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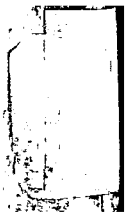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三集
上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像



社會部
圖書室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0094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編輯凡例

一、本集承接本部法規彙刊第二集編輯之凡已載入前二集之各項法規條文有修改者外概不重列

二、本集所載各項法規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十月止

三、本集所載各項法規以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及本部頒佈施行者為限其相關文件則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供參考

四、本集所載各項法規依其性質分編六類如左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MG
DS29.6
1007
21

一



3 1797 7810 9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第六類 關於測驗者

五、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所頒布之各項法規有與本黨訓練工作相關者均酌量選錄分別附載以供查閱

六、本集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會議通過或核準備案或頒布施行之年月日及號數概附載於各該標題之下以備稽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編輯凡例

目次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 | |
|---|----|
| 一、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 一 |
| (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 四 |
| 案····· | 四 |
|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 一六 |
| 推進黨務工作案····· | 二〇 |
|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 二四 |
| 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 |

| | |
|-----------------------|----|
|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 二八 |
| 關於黨務工作案 | 三一 |
| 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 | 三四 |
| 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 三六 |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四〇 |
|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 四三 |
| 推行國歷辦法 | 五八 |
| 社會調查綱要 | 六〇 |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 六九 |
| 二、省縣黨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 七三 |
| 三、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 七五 |
| (附)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七六 |

| | |
|---------------------|-----|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七七 |
| 市組織法 | 七八 |
| 縣組織法 | 一一二 |
|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一二三 |
| 縣保衛團法 | 一二七 |
| 區自治施行法 | 一三四 |
| 鄉鎮自治施行法 | 一四七 |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一六九 |
| 四、中央訓練部辦事通則 | 一八一 |
| (附)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 一八四 |
| 中央訓練部重要文件分類登記簿分類方法 | 一八八 |
| 五、中央訓練部刊物預約加印及仿印辦法 | 一九四 |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 一、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一九七
- 二、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一九八
- 三、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一九九
- 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〇〇
- (附)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二〇三
-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二〇四
- 五、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〇五
- 六、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二〇七
- 七、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二〇九
-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二一九

| | |
|--|-----|
|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註解 | 二二二 |
|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 二二八 |
|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註解 | 二二〇 |
| 八、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辦法 | 二二五 |
| 九、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 二二六 |
| 十、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二二八 |
| 十一、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海員特別黨部或各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應注意事項 | 二三〇 |
| 十二、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二三一 |
| 十三、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 二三三 |
| 十四、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二三四 |
| 十五、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二三八 |

| | |
|-------------------|-----|
| 十六、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 二三九 |
| 十七、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 二四三 |
| 十八、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 二四四 |
| 十九、農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四五 |
| 二十、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五四 |
| 二十一、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六四 |
| 二十二、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七二 |
| 二十三、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 二八〇 |
| （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 二八九 |
| 二十四、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九四 |
| 二十五、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 三〇二 |
| 二十六、婦女訓練暫行綱領 | 三〇九 |

二七、工會章程準則……………三二六

附 錄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三二五

二、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法人」……………三三六

三、農會法……………三四六

四、農會法施行法……………三五四

(附)農會圖記式樣……………三五六

五、漁會法施行規則……………三五七

六、漁業法……………三六〇

七、漁業法施行規則……………三七〇

八、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三八〇

| | |
|-------------------|-----|
| 九、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 三八三 |
| 十、工廠法 | 三八五 |
| 十一、工廠法施行條例 | 四〇二 |
| 十二、工廠檢查法 | 四〇九 |
| 十三、團體協約法 | 四一四 |
| 十四、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 四二三 |
| 十五、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 四三二 |
| (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行解釋事項 | 四四一 |
| 十六、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 四五七 |
| 十七、教育會法 | 四六三 |
| 十八、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 四七二 |
| 十九、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 四七七 |

| | |
|----------------|-----|
| 二〇、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 四八〇 |
| 二一、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四八三 |
| 二二、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 四九三 |
| 二三、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 四九八 |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 | |
|-----------------|-----|
| 一、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 | 五〇七 |
| 二、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 五〇八 |
| 三、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 五〇九 |
| 四、寧夏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 五一六 |
| 五、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 五二二 |
| 六、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 五二七 |

| | |
|----------------------|-----|
| 七、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五四三 |
| 八、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 五五二 |
| 九、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 五五四 |
| 十、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 | 五五五 |

附 錄

| | |
|--------------|-----|
| 一、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 五六四 |
| 二、黨員撫卹條例 | 五六八 |
| 三、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五七四 |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 | |
|--------------|-----|
| 一、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 | 五八一 |
|--------------|-----|



| | |
|-----------------------|-----|
| 二、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 五八二 |
| 三、中國童子軍年星頒發規則 | 五八四 |
| 四、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年星頒發規則 | 五八五 |
| 五、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 | 五八六 |
| 六、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 五八八 |
| 七、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旗幟尺度及式樣 | 五八九 |

附 錄

| | |
|-------------------------|-----|
| 一、中國童子軍建築總理紀念亭辦法 | 五九一 |
| 二、中國童子軍建築總理紀念亭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五九三 |
| 三、中國童子軍籌募總理紀念亭建築費辦法 | 五九四 |
| 四、中國童子軍籌募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獎勵辦法 | 五九七 |

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一一

| | |
|----------------|-----|
| 五、中國童子軍誓詞····· | 五九九 |
| 六、中國童子軍軍歌····· | 五九九 |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 | |
|--------------------------|-----|
| 一、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 六〇一 |
| (附)黨義教師合格證書樣式及說明····· | 六〇七 |
| 二、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 六〇七 |
| 三、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一〇 |
| 四、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 六一一 |
| 五、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 六一二 |
| 六、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 六一九 |
| 七、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二一 |

| | |
|---------------------------|-----|
| (附)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 | 六二二 |
| 八、縣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六二三 |
| (附)課程綱要 | 六二四 |
| 教材要點 | 六二七 |
| 九、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 六三二 |
| (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章要點說明 | 六三四 |
| 十、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 六三六 |
| 十一、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 六三九 |
| 十二、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學費領取規則 | 六四一 |
| 十三、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 六四三 |
| 十四、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 | 六四四 |
| 十五、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 | 六四六 |

| | |
|-----------------------|-----|
| 十六、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 六四八 |
| 十七、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 六五〇 |
| 十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六五一 |
| 十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六五三 |
| 二十、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 六五七 |
| 二十一、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 六五八 |
| 二十二、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 六六一 |
| 二十三、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 | 六六二 |
| (附)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 六六四 |
| 華僑中小學規程 | 六六七 |
|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 六七九 |
| 二十四、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 六八七 |

| | |
|--------------------------|-----|
| 二五、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 六八八 |
| 二六、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九〇 |
| 二七、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 | 六九二 |

附 錄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 六九九 |
|--------------------|-----|

第六類 關於測驗者

| | |
|---------------------|-----|
| 一、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 七〇五 |
|---------------------|-----|

附 錄

| | |
|--------------------------------|-----|
| 一、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施行手續…………… | 七〇六 |
|--------------------------------|-----|

二、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攷查員應

注意事項……………七〇九

三、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第二次黨義測驗須知……………七二三

四、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各機關主管長官應注意

事項……………七一九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一、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關於黨務工作方案其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方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爲考核各級黨部標準茲訂定考核辦法如左

一、考核事項

- 1 關於指導下級黨部或黨員作普及黨義之宣傳
- 2 關於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並協助其進行(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 3 關於促進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4 關於指導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及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行使
- 5 關於七項運動及其他社會事業之活動與指導
- 6 關於社會調查工作之進行

二、考核標準

- 1 各項工作是否能依中央規定切實施行
- 2 各項工作是否能按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之方案
- 3 各項工作是否依照具體計劃按期切實進行
- 4 各項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如有困難其困難是否確實
- 5 各項工作之效果如何

三、考核方法

- 1 根據各項報告會議錄工作計劃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等詳細審查
- 2 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視察其工作實況

3 依據調查報告詳加審查

4 參照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

四、考核結果

甲、關於黨部者

1 成績優良者予以褒獎

2 工作鬆懈者予以申誡

3 毫無成績者分別予以撤懲

乙、關於個人者

1 工作努力者予以褒獎

2 工作懈怠毫無成績者予以申誡或免職

(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後既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屢入中央黨部蓄謀竊黨權之時期(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裁制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持武漢軍政機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迅即完成北伐之時期(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

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如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間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容爲彼等伸張氣餒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焰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本黨之寶實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以本黨已決定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

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當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逆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摘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布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並齊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時期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鬥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中樞者既不多而散處者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漢間者數閱月迨滬

寧抵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此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寧是爲第三時期是時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真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現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踞處於魯燕一隅願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寧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會作一時綑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

一部分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割割之伎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割割其一部分即他部分亦同受其痛楚甚至割割他人其痛楚立即還諸自身此理非具有 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已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托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踴躍用命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紛糾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 總理所遺賚於

本黨之北伐大業既告完成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計畫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重要關鍵至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 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爲大會同人所引爲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間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爲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鬥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尙多不能不更析言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爲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線的割裂部分如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線的割裂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線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下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一)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二)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效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點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

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為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為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為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志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為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與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 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為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為本黨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

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爲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漸除（二）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在橫的方面與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 （一）積極漸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 （二）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 （三）各級黨部之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規範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

方法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

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其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

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而一心一德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

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

部處理

(11) 工作

訓練部法規彙刊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爲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

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附)推進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成效者固有之然多數尙未能趨入正軌究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如左

-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際的事功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與政治的促進
-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畸形的發展乃致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二) 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極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人民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及糾

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重實際工作努力爲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黨治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行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

地現狀分別訂爲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

黨部核准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于施行者爲當不宜過于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

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爲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

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爲公開的或爲祕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

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爲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爲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重搜集證據故應先事實行嚴密監察並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害黨的威信

九、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十、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爲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由委員及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閒分擔爲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縣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爲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于提倡民衆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附)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總理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爲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

-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 二、協助政府任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碍(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 三、提倡合作專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

及人民之智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黨員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

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十七) 農業推廣

(十八) 造林及苗圃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三十) 疏濬河道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廿二) 消防隊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廿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 風俗改良

(廿六) 社會調查

附則

一、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于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為說明此方法之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案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 二、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內
- 三、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附)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說明

查黨員訓練爲本黨各級黨部之基本工作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各級黨部均設立專部或專科辦理黨員訓練工作顧二年以來各地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大都偏重表面工作缺乏實際效能以致錯誤迭見糾紛時起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如左

- 一、主義認識淺薄知識程度太低辦事經驗太少不知服從多數之公意執行黨的決議以

求黨的整個行動之表現故其團結力不固

二、不明瞭 總理博愛的遺教以破壞爲目的甚至因襲共產黨之故技以民衆爲鬥爭之

工具

三、對於黨的歷史太隔膜

四、不肯注意覺人亦不肯虛心求知

五、識見太小氣度太窄故遇事常毛舉細故不持大體或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甚至好勇

鬥狠從事私見之爭執而一切黨務發展社會進步甚或棄而不顧

六、領袖慾太高故懶於服務勇於奪取不惜爲個人的利益而犧牲整個民族的利益甚且

以爲羣衆皆可以供其利用不知其自身適又爲他人所利用

七、不虛心觀察民衆之實際要求不誠心爲民衆做實際工作故不能接近民衆而取得其

同情

八、往往空言打倒劣紳土豪反爲劣紳土豪所利用亦有不明形成劣紳土豪之原因致身

爲劣紳土豪而不自覺者

九、精神不振作做事太遲慢無形中墮入腐化習氣

十、公私分不清楚常因私人感情之不洽影響黨務之進行以私害公假公報私

(二)方針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下列各點於訓練黨員時應使每個黨員切實注意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爲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窒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處處求其實效

(附)關於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

一、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

二、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啟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三、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制之基礎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一、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制定之

二、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為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

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以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智識爲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六、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蟲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意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

以上均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

令式之公文

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附)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

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受匪共禍害之縣及其鄰近縣區關於肅清各該縣匪共宣傳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二、由縣黨部組織巡迴宣傳隊在該縣境內宣傳匪共之罪惡及防制辦法其經費由縣政府支

撥

三、縣黨部區黨部應極力宣傳保甲運動之必要縣政府區公所應積極促進進鄉閭保甲之實行

四、宣告人民如發覺匪共無論大股或個人均須速報縣政府縣黨部或區黨部區公所等黨政

機關黨政機關於接得報告後應即設法剿辦

五、縣黨部縣政府以及巡迴宣傳隊須隨時隨地偵察匪共之活動籌劃防制之方策以補助宣傳

六、當學校假期縣黨部縣政府應設法使該縣學生從事於肅清匪共之宣傳優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七、遇冬防吃緊或遇水旱災荒或值鄉間習慣上之人衆集會時期尤當擴大宣傳隊之組織加緊肅清匪共宣傳以圖救濟而防不測

八、縣黨部須編製各種文字及圖畫之宣傳品交巡迴宣傳隊散給縣政府或其他機關有擅長此項宣傳品之編製者應一律派至縣黨部共同工作

九、各項宣傳品務須通俗使民衆均能明瞭

十、本辦法由中央議決通令施行並函國府轉飭所屬遵辦

(附)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對遭遇共匪蹂躪區域之民衆應根據各種事實盡量揭發共匪之罪惡及其陰謀務期民衆對共匪威能深惡痛絕共起而殲滅之

(一)揭發共匪禍國殃民之罪惡

1 應舉共匪勾結赤俄破壞中國之事實如共匪在廣州暴動組織蘇維埃政府受赤俄之指揮又如中東路交涉共匪勾結赤俄煽惑蒙古青年黨獨立幫助俄人入寇致滿州里各地受禍極重最近如長沙事件人民受禍慘不可言凡此種種均爲共匪禍國殃民之鐵證

2 說明共匪在各地暴動燒殺劫掠無所不至其目的在破壞社會治安使農人失耕工商失業誘善良之人民爲犯法之匪盜以增長其勢焰陷害人民至於死地亦所不顧

3 由共匪之種種行動分析其份子悉爲地痞流氓故行動荒謬喪心病狂視殺人放火爲兒戲

(二)就共匪欺騙農工之行爲揭破其陰謀

1 說明共匪到處動輒分散錢米之用意在欺騙安分之貧苦農工誘其淪落因共匪行若流寇自知後有大軍追剿不能久停一處故出此種行動以欺騙人民於一時若共匪停滯一處稍久則不能時時分散錢米由此即可證明共匪之技倆全爲欺騙農工

2 共匪每倡無產階級專政之說藉使農工供其犧牲實則共產黨之重要份子多係高等流氓全在藉此掠奪金錢專政之說不過欺騙農工之口實而已

3 共匪每陷城池輒宣布免除或減徵某項捐稅其目的亦全爲欺騙人民因共匪之用途全恃掠奪到一城後佔據既不能久而彼輩又自知人民亦決不向其完納捐稅故特作是項宣言以飾其殺人放火之罪惡

(三)爲正本清源計應指導人民自動清鄉推行保甲運動

1 共匪份子既多係地痞流氓所到之處難免不有當地土棍作其耳目各地村社應自動清鄉防患於未然

2 清鄉之後仍須積極實行保甲運動養成自衛能力以免成股之匪徒滋擾

3 人民對剿除共匪之軍隊應予以種種援助如報告共匪之行跡偵察共匪之動作等

使大股匪共得以早日撲滅

乙、對剿除共匪之軍隊應鼓舞其剿匪之決心以從速解救被匪蹂躪之人民

(一) 揭發共匪之種種罪惡使士兵對之痛恨以鼓舞其作戰之勇氣

(二) 應詳述被共匪蹂躪地區民衆之痛苦狀況使士兵激憤自悟共匪有從速剷除之必要

1 說明革命軍原爲解除民衆痛苦而戰民衆遭遇共匪蹂躪較受軍閥之壓迫尤甚爲

公言革命軍應本其光榮歷史及應盡之職責從速撲滅共匪以解救人民

2 共匪行若流寇若不從速剷滅任其竄擾難免不有擾及各人鄉里之虞故退一步爲

私言亦應從速撲滅爲各人鄉里防患於未然

(三)須勸導各軍隊謹守軍紀以保持革命軍之榮譽

1 軍隊之開拔費及一切給養既經由上級機關具領則開拔時之車輛及夫役均應按日給酬不應使居民自備用度或拉夫不發工資軍行所至務使人民安居樂業

2 軍人行動對軍紀風紀均須特別注意勿使民衆感到不便

(四)偵軍隊明瞭剿除共匪須城鄉兼顧

1 既偵知共匪之行跡應即行進剿免使逃竄

2 剿除共匪不應空守城市應注重鄉村間共匪之掃除尤須嚴密偵察各鄉村之流氓有無暗結共匪之行動

3 一處共匪消滅後須偵察是否確實完全絕跡抑或匿隱鄉間暫時潛伏務期根株斷絕免生後患

(五)開導剿匪各部隊須體念中央解救民衆之意旨忠誠任事

1 說明中央以事實之需要審環境之情形命令精幹之部隊担任一地區之剿匪任務

意在解救人民中央命令所至即該部隊責任所在應即忠實執行

2 剿除共匪與討伐叛逆爲同樣重大之責任應勇於進行從速解救民衆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三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五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

參加不放假

(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 傳 要 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

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 後各地革命運動之

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經過及其因果

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

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 宣言中重要意義

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

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 義

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二二年元 五、封建專制與民主政

且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 治之比較

華民國元年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 一、國慶日之意義

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 之雙十節紀念

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

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昌首義之情形與今

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

念日 閩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 與帝國主義之暴亂

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 情形

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

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爲大 統之原因及其護法

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 之精神

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

日 民之大無畏精神與 吾人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日 總理誕辰紀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

二日 念日 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命之重要事略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 二、演講 總理學說

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 三、演講 三民主義

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

誓師紀念日

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

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

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

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

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

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毀 總理由粵移

自傳

日 念日

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

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

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

會接受 總理遺囑

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

經過事實及第一屆

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三次全體會議發出
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
本黨工作之概要與
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 革命先烈紀
九日 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
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
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
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
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
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
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
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
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
特殊精神

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嘉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櫛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

一、講述「五九」「八

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

二九）「九七」國

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

恥及「五三」「五

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

卅」「六二三」慘

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

案之始末

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

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

等條約之經過及廢

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

除不平等條約之意

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

義

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

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

華之野心

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

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

並闡明其意義

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 傳 要 點

三月十八 北平民衆革 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

軍閥摧殘中國之情

形與辛丑條約所與

吾人之恥辱

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

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

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 詳情

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

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 殘民之罪惡

輕傷者無數

四月十二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

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 容共之意義

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 二、共產黨之罪惡

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

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 過情形

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

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 先烈陳英士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

日 先生殉國紀 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 史

念日 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 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

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 命精神

實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

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于上海年四十

六月十六 總理廣州蒙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

日 難紀念日

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

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等勾結阻擾後方故于四月親返廣州陳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

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

一切情況

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

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

之革命精神為吾人

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

所宜務式

日離粵赴滬

八月二十

先烈廖仲愷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于美洲年十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

日 先生殉國紀

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

略

念日

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

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

因後果及其精神

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

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

格及其爲黨爲國之

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

革命精神

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

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

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

總理于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

起義紀念日

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

原

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

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

敗後中國之政治環

之起義

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

事略

九月二十

朱執信先生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一日

殉國紀念日

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

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

其革命精神

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

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

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

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

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

字足爲後進楷模

十月十一

總理倫敦蒙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

一、說明 總理初次

日

難紀念日

曆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

失敗後中國的環

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

境及當時革命的

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于十

勢力

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

二、講述 總理在倫

璦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

敦蒙難之經過

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于二十三日

三、講述 總理倫敦

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蒙難記之要點

十二月五

肇和兵艦舉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

日

義紀念日

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

義與經過

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

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

擁護民國慷慨踴

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

厲的精神

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

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

逆滅亡實受肇和

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

戰役之影響

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

極多遂致失敗

十二月二 雲南起義紀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十五日 念日

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

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

主政治之比較

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

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

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令取消

(附)推行國歷辦法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移置廢歷新年休假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歷新年

(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歷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歷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點綴

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繫綵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歷新年前後舉行

(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歷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

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歷

由黨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歷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歷

三、廢歷通信及附載廢歷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

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歷通書及附印廢歷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工作時期改用國歷推算與指示

(一) 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歷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

(二) 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

(三)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歷推算及指示應特別注意

(四) 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歷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

(五) 各地翻印國歷歷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多印國歷歷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

(二) 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

(三) 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歷歷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

七月以前照撥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歷方有法律效力

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附)社會調查綱要

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土地與人口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14 會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二、產業與產品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四、農業與農村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五、工業與工人

-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商業與商人

-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 2 大部份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教育與風化

-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人數之統計
-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勸業部法規彙刊

-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八、社會與公安

-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 5 有無爲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爲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 6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製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財政與金融

- 1 全縣每年財賦徵收總額
- 2 每年忙漕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爲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十、行政與司法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

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于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

旗國旗同時掛于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于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
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
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
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
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

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

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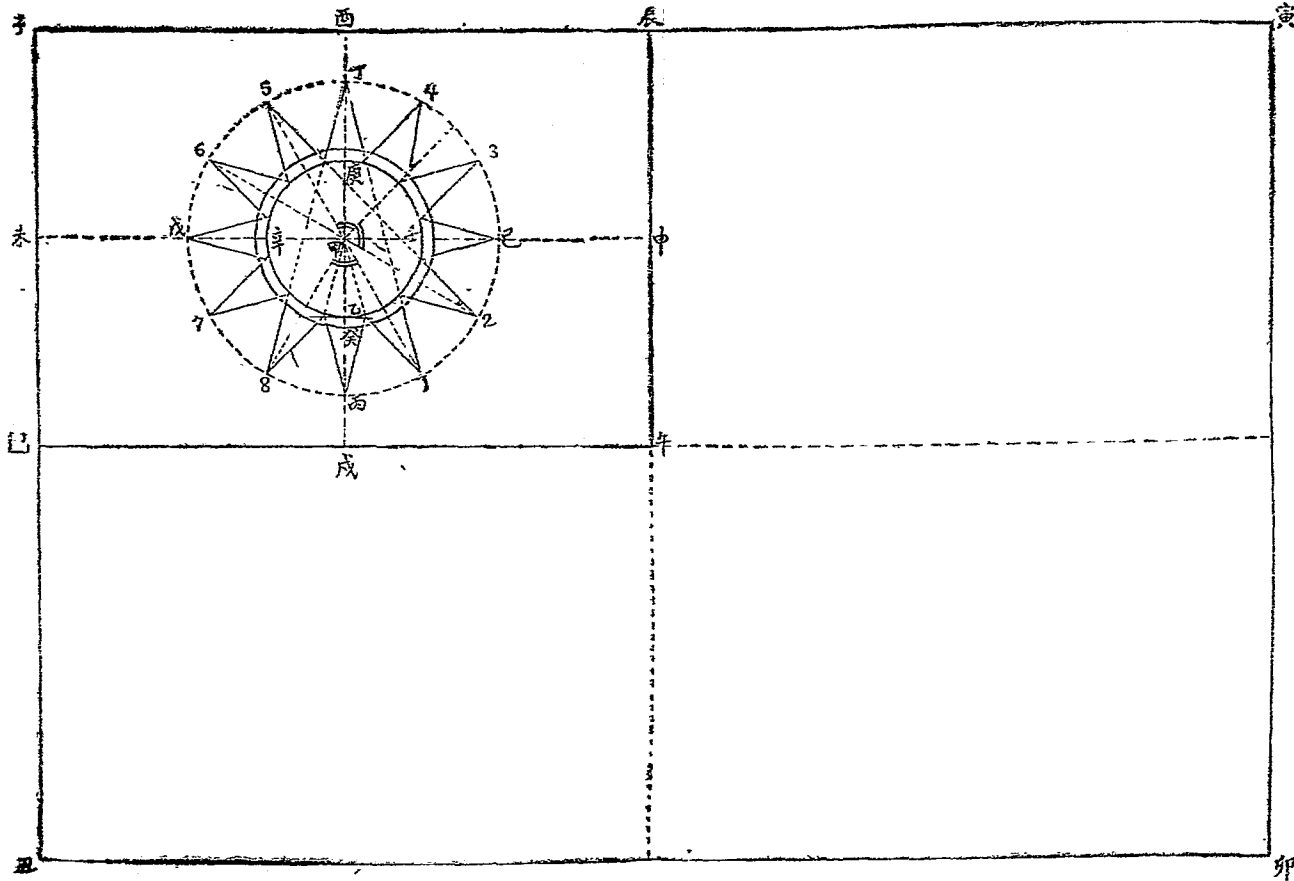
| 旗 號 | 尺 別 | 子丑：子寅 | 庚乙：辰巳 |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等 | 乙 癸 | 丁丙：辰己 | 辛壬：午未 | 戊巳：午未 |
|-----|-----|----------|---------|-----------------|------|---------|----------|----------|
| 一 號 | 標準尺 | 16:24 | 6:16 | 3 | .4 | 12:16 | 6:24 | 12:24 |
| | 市用尺 | 48:72 | 18:48 | 9 | 1.2 | 36:48 | 18:72 | 36:72 |
| 二 號 | 標準尺 | 24:36 | 9:24 | 4.5 | .6 | 18:24 | 9:36 | 18:36 |
| | 市用尺 | 72:108 | 27:72 | 13.5 | 1.8 | 54:72 | 27:108 | 54:108 |
| 三 號 | 標準尺 | 32:48 | 12:32 | 6 | .8 | 24:32 | 12:48 | 24:48 |
| | 市用尺 | 96:144 | 36:96 | 18 | 2.4 | 72:96 | 36:144 | 72:144 |
| 四 號 | 標準尺 | 48:72 | 18:48 | 9 | 1.2 | 36:48 | 18:72 | 36:72 |
| | 市用尺 | 144:216 | 54:144 | 27 | 3.6 | 108:144 | 54:216 | 108:216 |
| 五 號 | 標準尺 | 64:96 | 24:64 | 12 | 1.6 | 48:64 | 24:96 | 48:96 |
| | 市用尺 | 192:288 | 72:192 | 36 | 4.8 | 144:192 | 72:288 | 144:288 |
| 六 號 | 標準尺 | 96:144 | 36:96 | 18 | 2.4 | 72:96 | 36:144 | 72:144 |
| | 市用尺 | 288:432 | 108:288 | 54 | 7.2 | 216:288 | 108:432 | 216:432 |
| 七 號 | 標準尺 | 128:192 | 48:128 | 24 | 3.2 | 96:128 | 48:192 | 96:192 |
| | 市用尺 | 354:576 | 144:384 | 72 | 9.6 | 288:384 | 144:576 | 288:576 |
| 八 號 | 標準尺 | 160:240 | 60:160 | 30 | 4 | 120:160 | 60:240 | 120:240 |
| | 市用尺 | 480:720 | 360:480 | 90 | 12 | 360:480 | 180:720 | 360:720 |
| 九 號 | 標準尺 | 192:288 | 72:192 | 36 | 4.8 | 144:192 | 72:288 | 144:288 |
| | 市用尺 | 576:864 | 216:576 | 108 | 14.4 | 432:576 | 216:864 | 432:864 |
| 十 號 | 標準尺 | 240:360 | 90:240 | 45 | 6 | 180:240 | 90:360 | 180:360 |
| | 市用尺 | 720:1080 | 270:720 | 135 | 18 | 540:720 | 270:1080 | 540:1080 |

注 意

(1) 本尺公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案所爲，即縱尺。三度別以公尺合二爲八之倍數，以便

(2) 每號約大其前號之三分之一，其案所爲，即縱尺。三度別以公尺合二爲八之倍數，以便

國旗圖案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 子巳=巳丑 · 子辰=辰寅
- 子丑：子寅=24：36
- 子巳：子辰=12：18
- 甲在 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 庚乙：酉戌=45：12
- 日圓半徑=2.25
- 丁丙：酉戌=9：12
- 辛壬：未申=4.5：18

- 戊己：未申=9：18
- 乙癸=0.3
-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 旗 號 | 尺 別 | 子丑：子寅 | 子巳：子辰 | 庚乙：酉戌 |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等 | 乙 癸 | 丁丙：酉戌 | 辛壬：未申 | 戊己：未申 |
|-----|-----|----------|---------|---------|-----------------|-----|---------|---------|---------|
| | | 一 號 | 標準尺 | 16:24 | 8:12 | 3:8 | 1.5 | .2 | 6:8 |
| | 市用尺 | 48:72 | 24:36 | 9:24 | 4.5 | .6 | 18:24 | 9:36 | 18:36 |
| 二 號 | 標準尺 | 24:33 | 12:18 | 4.5:12 | 2.25 | .3 | 9:12 | 4.5:18 | 9:18 |
| | 市用尺 | 72:103 | 36:54 | 13.5:36 | 6.75 | .9 | 27:36 | 13.5:54 | 27:54 |
| 三 號 | 標準尺 | 32:48 | 16:24 | 6:16 | 3 | .4 | 12:16 | 6:24 | 12:24 |
| | 市用尺 | 96:144 | 48:72 | 18:48 | 9 | 1.2 | 36:48 | 18:72 | 36:72 |
| 四 號 | 標準尺 | 48:72 | 24:36 | 9:24 | 4.5 | .6 | 18:24 | 9:36 | 18:36 |
| | 市用尺 | 144:216 | 72:108 | 27:72 | 13.5 | 1.8 | 54:72 | 27:108 | 54:108 |
| 五 號 | 標準尺 | 64:96 | 32:48 | 12:32 | 6 | .8 | 24:32 | 12:48 | 24:48 |
| | 市用尺 | 192:288 | 96:144 | 36:96 | 18 | 2.4 | 72:96 | 36:144 | 72:144 |
| 六 號 | 標準尺 | 96:144 | 48:72 | 18:48 | 9 | 1.2 | 36:48 | 18:72 | 36:72 |
| | 市用尺 | 288:432 | 144:216 | 54:144 | 27 | 3.6 | 108:144 | 54:216 | 108:216 |
| 七 號 | 標準尺 | 128:192 | 64:96 | 24:64 | 12 | 1.6 | 48:64 | 24:96 | 48:96 |
| | 市用尺 | 384:576 | 192:288 | 72:192 | 36 | 4.8 | 144:192 | 72:288 | 144:288 |
| 八 號 | 標準尺 | 160:240 | 80:120 | 30:80 | 15 | 2 | 60:80 | 30:120 | 60:120 |
| | 市用尺 | 480:720 | 240:360 | 90:240 | 45 | 6 | 180:240 | 90:360 | 180:360 |
| 九 號 | 標準尺 | 192:288 | 96:144 | 36:96 | 18 | 2.4 | 72:96 | 36:144 | 72:144 |
| | 市用尺 | 576:864 | 288:432 | 108:288 | 54 | 7.2 | 216:288 | 108:432 | 216:432 |
| 十 號 | 標準尺 | 240:360 | 120:180 | 45:120 | 22.5 | 3 | 90:120 | 45:180 | 90:180 |
| | 市用尺 | 720:1080 | 360:540 | 135:360 | 67.5 | 9 | 270:360 | 135:540 | 270:540 |

注 意

(1)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2) 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尺。
 (3)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均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

二、省縣黨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省縣黨部爲攷查所屬區域內各該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並督促其訓練工作進行起見應分期派員實地視察

二、省縣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省縣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範圍如左

(一)下級黨部

(二)人民團體

(三)地方自治機關

(四)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五)反省院

(六)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七)童子軍團理事會社團及訓練機關

(八)其他有關於訓練工作之機關

四、省縣黨部訓練工作視察員以委員候補委員或幹事以上之職員充任為原則

五、視察要點及報告方式另定之

六、視察員視察完畢應作報告書呈由所屬黨部彙呈上級黨部審核之

七、省縣黨部根據視察報告對於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成績應依照法令之規定分別予以

獎懲

八、特別市及市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時得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三、中央黨部 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方法為目的

第二條 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願加入本會者應呈請各該主管部處會彙送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幹事由中央常會就各部處會工作人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第六條 本會會務進行計劃及會員研究之方法由幹事會擬訂經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之成績由中央常會派員考核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附)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附)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于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于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

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于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攷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附)市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
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

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訓練部法規彙編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租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稅
- 六、公產收入
- 七、公營業收入
-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郡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郡警察

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

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四十八條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入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能免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

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

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

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
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

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

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

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

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

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

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

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

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

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

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

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

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

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二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百三十五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



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

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

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于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于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

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

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

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

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

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等

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政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于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

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

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于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

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

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

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于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

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于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期咨請內政部

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

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

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

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于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

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

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信

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于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註)按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國務院明令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

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

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障礙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

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遵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定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

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

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

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

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

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

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

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附)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

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

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爲一牌以間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

訓練部法規彙刊

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

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

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

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

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

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

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

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

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

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

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管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圍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

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

長一并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圍丁名額列表

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註：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附)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并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

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

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册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册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

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

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

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

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

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

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

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并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區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

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

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

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

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

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

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明令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

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

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

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

謂時得呈請區公所該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

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

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并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并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之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

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任職官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并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

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議決單行規程
- 四、議決預算決算
-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

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

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

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

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

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并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

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

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末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

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

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

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并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

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月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一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

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

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

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

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并應報區公所審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

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

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明令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附)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

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

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

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

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

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

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

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

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

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

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

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

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

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

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

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

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

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中央訓練部辦事通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部同志每日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本部同志每日上下午到辦公室時應在各該處科簽到簿上簽名不准託人代簽或等後私出

第五條 本部同志在辦公時間內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不得高聲談笑

(二)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三)不得擅離辦公室

第六條 本部同志請假時須依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部同志如因公外出時應填寫公出單呈各該處科主任轉呈秘書查閱

第八條 本部同志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未公布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九條 本部同志除應努力於本職以內之工作外必要時並應受各該處科課股主管人員之

指導幫助其他工作

第十條 本部同志每日應於散值時填寫工作報告表交由科值日彙齊並填總報告表二份一份存本處科二份連同各同志工作報告表送由各該處科主任簽字後轉送總務科彙呈秘書核閱

第十一條 本部各處科每週應編工作概要表二份每月應編總報告表二份一份存本處科一份送編審科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每週經辦案件如有未完者應於下週星期一填寫經辦未完案件報告表二份一份存本處科一份送呈秘書查閱

第十三條 本部各處科每日應各設值日員一人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部每週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部處理公文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部同志如違背本通則時由部長分別輕重依法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部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部務會議討論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附)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甲)收文 外來公文由收文者摘由(但來文已經摘由者只須復核不必再摘)編號並登記於

收文簿後彙送秘書室惟來文標明係機密之件或部長秘書親啓者應另簿登記分別呈送

其標明送各處科者逕送各該處科如其來文關係全部再行送回登記

收入電報由收文者送文書股之譯電者翻譯明電仍即交還收文者摘由編號登記送秘書

室密電則由譯電者摘由編號登記逕送秘書室

(乙)分配 文件登記後由總務科主任或收發股總幹事復核無誤在摘由單上分別註明要件

最速件及應送處科送呈秘書核定發還再由總務科登記後分送各處科

凡秘書室及各處科相互間送文及總務科文書股繕寫校對發文歸檔等文件移轉時均須用送文簿收到時並須於簿上簽字並註明日期

(丙)撰擬及核閱 各處科撰擬之稿經總幹事課長主任或處主任核閱後呈由秘書轉呈部長
判行擬稿者及核閱者應註明日時署名或蓋章於文稿增刪處均須蓋章字多者加蓋於首
一字及末一字上其塗改太多者須重行清稿送判惟稿面及附箋經部長秘書批准者仍應
保存再核閱者如改公文內容應并改案由

屬於全部事務或有關經費者由總務科主稿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經各處科審
查後由編審科彙復

如屬於兩科以上之稿經關係各處科會商意見後由關係較重之科撰擬並送有關之處科
會簽

承辦事件有關他處科者應送他處科查閱

各處科承辦文件除案情複雜者外須依限辦竣不得延擱其限期辦理公文辦法另定之

(丁) 判行 文稿經部長判行除密件外先發還原撰擬處科經原擬稿人之查閱稿中如附有無關重要之簽條並即抽廢再送總務科繕發歸檔

(戊) 繕印 各處科文稿判行後發交總務科文書股即分最速速件尋常三種辦理之最速件限即刻繕發速件限當日繕發尋常文件至多亦不得逾兩日如文件字數過多不及於規定時間內辦竣者得向秘書申述理由延長之但最速件應於散值前半小時送總務科或預爲通知以免迫促文封繕正後即連同原稿送交校對

本部各處科送交總務科繕寫之件以經秘書或主任簽字之文件及各項提案爲限

本部各處科擬付油印之件須填「送油印件單」由該處科主任簽字送交總務科主任簽字後方能付印

(己) 校對 校對者接到繕正之文件應即比照原稿詳加校對無論何項公文均以不添註塗改爲原則如照抄附件或冗長文件之類偶有脫誤而無關緊要者可爲更正并鈐章於其上但如名詞數字之類及其他關係較重字句脫誤時仍須一律退回重繕俟校對無訛再送監印

者蓋印

(庚)蓋印 已校文件監印者須核與原稿無異方得分別蓋印並在收發簿備註欄註明件數稿件未經部長或秘書簽字者除其件標明先發補行者外不得蓋印

(辛)發文 發文者於發行文件應檢査有無漏印或未附附件及其他錯誤再行編號登記於發文簿經收文者銷號及管理收發文件通報表者登記然後逐件開列送交外收發分別寄送其文稿即送管卷者歸檔

凡每一文件於繕寫校對蓋印發文每項手續完畢時其承辦人均應在文稿上隨時分別註明月日時并署名或蓋章以明責任而備查考

(壬)收發文件之通報 每日散值後管理收發文件通報表者應逐日將收發文件分別填寫于通報表內于下週星期一彙訂成冊并查明收文之已辦者加蓋「已辦」戳于該文之備考欄內辦畢即分送部長秘書辦公室及各處科課股用以檢查前週文件已否辦完

(癸)歸檔及調卷 歸檔文件即須登記分類編號其機密文件由部長秘書或各處科課主任課

長密送總務科另簿登記另櫥保存非各該案之主管處科課主任課長以上人員不得調閱各處科調閱卷宗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附)中央訓練部重要文件分類登記簿分類方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二二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類

訓練組織解釋及糾正錯誤法規之頒行仲裁或調解其他凡與各級黨部學校人民團體童子軍團中央地方各機關或個人之文件合於上列各項與指導性質有關者均屬之

二、審核類

報告會議錄計劃方案規章書籍刊物視察調查其他凡與各級黨部學校人民團體童子軍團中央地方各機關或個人之文件合於上列各項及與審查考核有關者均屬之

三、事務類

登記委任介紹預算生活費登記費停或辭職徵集頒發刊物其他凡含有上項性質及與事務人事有關之文件均屬之

四、上行文件類

凡呈請提案呈復轉呈等件屬之

五、普通類

凡不屬上列各項性質之文件屬之

註、(一)每類須列一專簿並須於封皮上註明某某類

(二)凡稿件經部長秘書簽字於送總務科繕寫時務請各科辦理收發同志分類

登記

(三)凡一文件含有兩類性質者應視其性質較重者登記一類但須於他一類項

下登記號碼註明此件登入某某類以便檢查

| | | | | |
|--|--|--|--|-------------|
| | | | | 收文 號碼 |
| | | | | 發文 類別 |
| | | | | 去文 機關 |
| | | | | 摘 由 |
| | | | | 附 件 |
| | | | | 承 辦 者 |
| | | | | 交 月 |
| | | | | 繕 日 |
| | | | | 備 考 |

勸業部法規彙刊

| | | | | |
|--|--|--|--|----------|
| | | | | 收文 號碼 |
| | | | | 發文 類別 |
| | | | | 去文 機關 |
| | | | | 摘 |
| | | | | 由 |
| | | | | 件附 |
| | | | | 承辦者 |
| | | | | 月交 |
| | | | | 日繕 |
| | | | | 備 |
| | | | | 考 |

訓練部法規彙編

| 名稱 | 內容要點 | 本案參加者 | 中常會或 部務會議 日期 | 頒行 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勸業部法規彙刊

| 名 稱 | 內 容 要 點 | 本 案 參 加 者 | 中 常 會 或 部 務 會 議 決 議 日 期 | 頒 行 日 月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中央訓練部刊物預約加印及仿印辦法

二十年九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本部編印之書籍刊物有永久性質者除照一定比例數目儘量分發各級黨部外各級黨部得預約加印

二、凡許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之書籍刊物當初版付印時即將名稱內容印價及各級黨部應得份數預爲通告各級黨部認爲有加印必要者應將請求加印份數及應繳印價于限期內匯報本部即行照辦

三、各級黨部預約加印本部書籍刊物其收費辦法分左列兩種

甲、黨部專用者得減收半價

乙、黨員或民衆閱覽者一律照印價收費

四、各級黨部預約加印甲種書籍刊物者每種以二千份爲限在二千份以上者其超出限定數

目之書籍刊物仍應照印價收費

五、本黨黨員預約加印本部書籍刊物以乙種爲限但須開具姓名籍貫通訊處黨證字號及加印份數報告本部經本部許可並繳足印費後方可代爲加印

前項規定于學校或人民團體預約加印本部書籍刊物時得準用之

六、寄發書籍刊物之郵運費由本部擔任特別掛號者郵費由預約加印黨部或黨員負擔

七、本部編印之書籍刊物認爲可以仿印者得許各書坊仿印並于本部刊物或報紙上通告之

八、仿印之書坊須先備具申請書並將樣本二份呈請本部核准後方得印行

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甲、發行版數及每版部數

乙、書價

丙、申請仿印之書坊

丁、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略歷

十、仿印書籍刊物之文字插圖及內容均須依照原文不得增刪或變更

十一、仿印書籍刊物應於封面右上角上註明「經中央訓練部核准仿印」左下角下得註明「某某

書局發行」等字樣並於封面底頁登載中央訓練部准予仿印之批示全文

十二、仿印書籍刊物之封面上除書名及前條所列各項外不得夾印其他字樣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脩改之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公布施行

借書卡片

004.3
0220

0094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信部
信規彙刊 三集上冊

到期日 | 借書人姓名 | 單位

13/10 | 張國維 | 秘書科

社 會 部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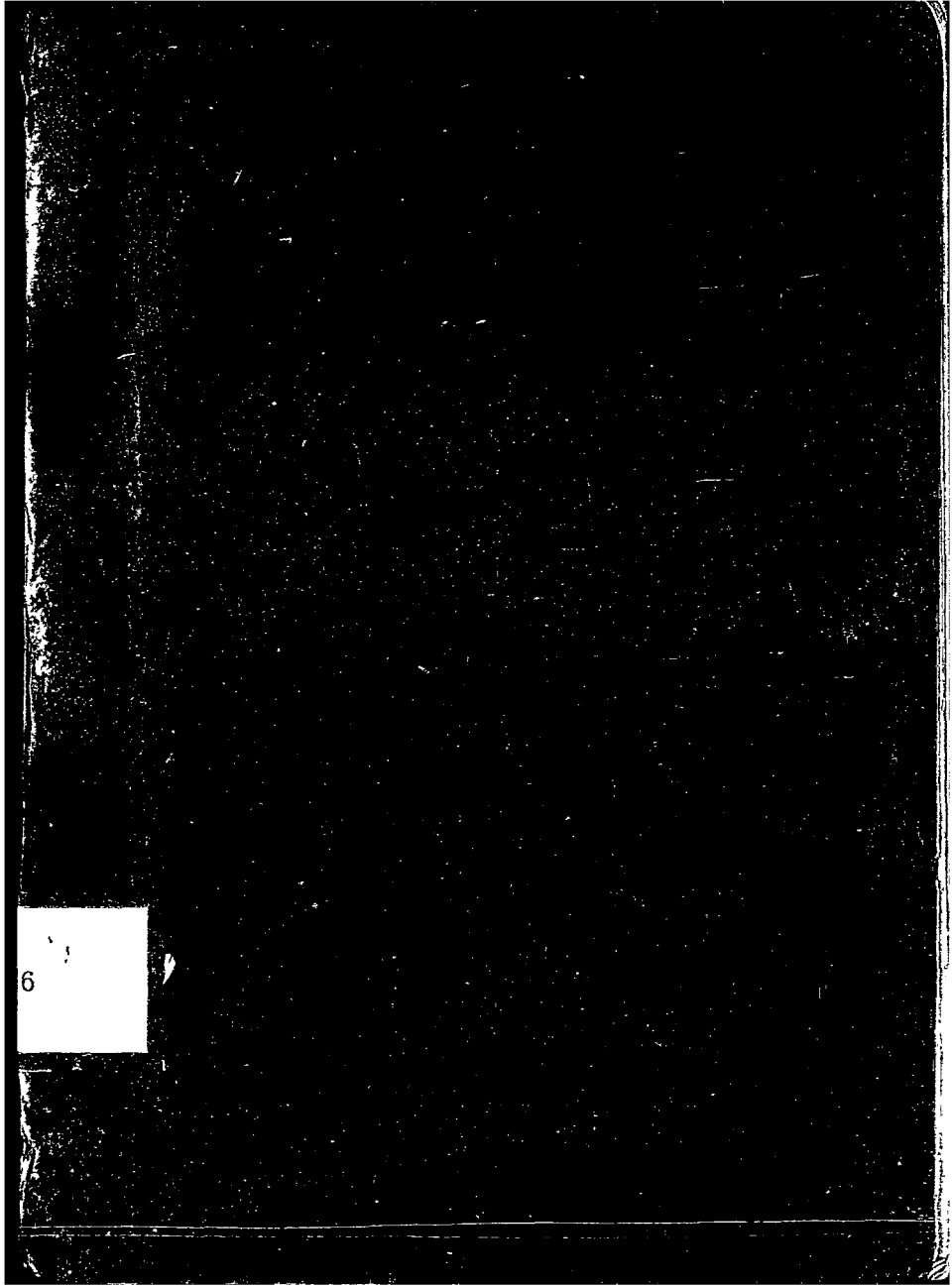
004.3

類 別

0220

登記號

00943



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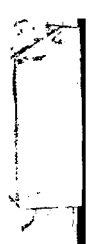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三集
下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AKG
D929.6
.1007
=2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3 1797 7806 7

00945

一、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於左列各省區適用之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甘肅 雲南 貴州 西康 新疆 寧夏 青海 內蒙 外蒙
西藏

二、邊遠省區之黨部工作側重宣傳其經費至少應佔黨部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三、邊遠省區應設立黨報圖書館學校等其經費及撥付機關由中央酌定之

四、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者由中央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担任黨務工作特派員條例另定之

五、邊遠省區黨部工作大綱由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同擬具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二、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求黨務工作易於推進起見內蒙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啟發蒙民之智識
- 二、擬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於蒙民程度之學科於相當時期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校
- 三、特派員須於蒙旗學校內辦公但不必另設辦事處名目同時須爲學校教職員
- 四、黨務經費除必要的調查費及宣傳費外概須用之於教育事業
- 五、學校課程及教材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 六、特派員須隨時調查內蒙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邊疆形勢報告中央以備參考
- 七、特派員須將本黨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撮其切要者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 八、特派員組織隨時參加蒙人一切集會以利調查及宣傳

九、凡蒙民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經查明其確係真實信仰本黨主義及願接受本黨黨綱及黨章者得隨時介紹入黨

三、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壹 組織工作

一、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 1 籌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為範圍
-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為限

二、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訓練部法規彙刊

-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爲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調政工作
-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 6 特派員須同時擔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三、關於蒙民入黨

-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之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



書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4 介紹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質缺勿濫，尤應注意蒙民青年中之覺悟份子及社會上之有資望者

貳 宣傳工作

一、關於宣傳原則

1 闡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方針

2 宣示中央意旨安堵內蒙人心

3 啟發蒙民知識並促進其文化

4 暴露俄日陰謀防止帝國主義

5 泯除種族宗教不同之歧視觀念

6 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關於黨務宣傳

- 1 編發各項文字及藝術之宣傳品
- 2 翻譯並印發各種有關黨政之書籍
- 3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以作口頭之宣傳
- 4 創辦黨報及通訊社
- 5 設立圖書館

三、關於學校宣傳

- 1 舉行各種講演會
- 2 附設黨義圖書閱覽室
- 3 編發各種刊物
-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5 張製壁報及標語

6 派遣學生充任假期宣傳員

四、關於宣傳方法

1 宣傳方法之應用務宜通俗使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且應注意當地之現實問題舉凡政治之設施人民之生活社會之情形民衆之組織以及內蒙之情勢皆須特別顧及使宣傳與事實打成一片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2 初步宣傳工作務宜切合民心換言之即應從民心之所向而加以宣傳漸啓其新覺悟徐易其舊觀念萬不可躁急與忽視對其舊社會制度及所信仰之宗教等尤不宜歧視攻擊以免除一切障礙與誤會而增進宣傳之效能

3 對各該地居民之生活及職業應分別農牧工商等隨時施以增加生產知識及組織之宣傳

4 對各地民衆須將本黨所有關於內蒙發展與開發之各項計劃切實宣傳使其自願協助政府以實現之

卷 訓練工作

一、關於民衆訓練

1 參加蒙人一切集會

2 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以國語爲中心

3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內蒙黨義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問題

4 召集蒙民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6 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應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二、關於黨員訓練(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依據中央之規定及斟酌內蒙之特殊情形製定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備黨員之訓練及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應遵照中央規定施行

3 舉行黨員補習教育及限讀書籍以增進黨員之智識與技能

4 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5 領導黨員從事改進內蒙禮俗籌備進行地方自治等運動

6 考核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和言論

肆 調查工作

一 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內蒙之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實施

二 對於邊疆之形勢及日俄帝國主義在內外蒙古之侵略情形應特別注意調查

三 關於蒙人對中央政府之希望與態度應隨時注意調查

四 徵求各地通訊調查員隨時報告內蒙各地情形

五 徵集各種出版物及有關宣傳之材料彙呈中央

六 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隨時呈報中央

伍 其他事項

- 一 內蒙黨務工作之進行應絕對遵照中央之法令及決議
- 二 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及決議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 三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如遇發生困難時應即請示中央
- 四 各項工作應以蒙旗學校爲中心
- 五 各項工作應分期推進並於內蒙適中地點計劃活動
- 六 特派員不得擅離職守
- 七 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攷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八 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四、甯夏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原則

一、採用分區次第推進步驟

二、避免引起宗教及習俗上之誤會

(II) 工作實施

一、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到達各該省後應即於省會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二、審查黨員

1 各該省黨員由特派員負責審查

2 黨員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發給證明書

3 凡黨員經審查不合格者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詳舉事實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辦

三、組織下級黨部

1 每縣黨員審查完畢時由各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派籌備員一人至三人前往組

織下級黨部

2 每縣有三個區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在一百以上經特派員辦事處派員視察認為健全得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人數不合組織正式縣黨部者得成立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四、社會及黨務調查

- 1 根據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參照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定調查計劃分期實施
- 2 調查各該省各民族相互關係
- 3 調查黨員分佈之情形以爲劃分黨區之標準
- 4 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 5 調查帝國主義者侵略情形隨時呈報中央
- 6 徵集各種出版物并編製各項調查報告及統計彙呈中央

五、介紹黨員

1 特派員應調查各地優秀青年及爲人民所信仰之份子擇其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

加入本黨

2 入黨事宜須遵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六、設立通訊社或報社

1 先設立報社通訊社次之

2 文字以漢文爲主並酌用蒙回藏文

3 報章內容應注重宣傳黨義開化人心

4 通訊社應以傳達各該省黨務政治社會等情況於內地爲主旨

七、編譯蒙回藏文字宣傳品

1 編譯黨義書籍及宣傳品爲蒙回藏文字尤須注重民族主義之闡揚

2 編譯文字應力求通俗

八、籌設圖書閱覽室

1 先在省會設置圖書閱覽室徐謀推及全省

2 圖書閱覽室應陳左列各種書報

甲、黨義書籍

乙、本黨宣傳品

丙、黨報

丁、通俗的科學書籍

九、舉行巡迴講演

1 特派員應隨時分赴或組織宣傳隊往各地巡迴講演

2 講演材料應以左列各項為主

甲、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宣言等

乙、中央施政方針及政績

丙、帝國主義者侵畧中國之情形及危機

丁、共產黨之陰謀及其罪惡

十、籌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1 特派員應於各該省省會籌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培養該省黨務工作人員
- 2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章程經費訓育課程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 3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之學生應設法招收各縣優秀份子尤應注意多收蒙回藏會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之青年

十一、訓練黨員

- 1 督促下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或講演會
- 2 指導黨員努力社會事業
- 3 考核或測驗黨員之思想言論和行動

十二、推行黨義教育

- 1 指導各級學校增設黨義課程及有關黨義教育之設備並考查其成績
- 2 督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3 利用假期招集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

4 聯合各該省行政機關學校及地方人士籌設民衆學校以國語爲中心努力識字運動

十三、指導人民團體

1 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辦理人民團體改組事項

2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人民團體組織或重新組織之事項

3 遵照中央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活動

(四) 應注意之事項

一、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之經過結果呈報中央

二、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五、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一二二次中央常會通過

壹 原則

一、軍隊黨務特派員應根據中央頒布之各項訓練法規指導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下同）進行訓練工作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應斟酌進行重要訓練工作

二、特派員承中央之命令督察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及參加軍隊特別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計劃與施實並考核其成績

三、特派員須力謀軍隊特別黨部與地方黨部及人民團體之密切聯絡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尤須注意軍人與民衆感情之融洽

貳 實施

一、對於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指導事項

訓練法編纂例

- 1 指導黨部按期舉行各項有關訓練集會
 - 2 指導黨部舉行黨員個別談話或特殊訓練
 - 3 指導黨部籌設各種教育班次尤應注重士兵識字教育
 - 4 指導黨部參加地方自治各項運動並與人民切實聯絡
 - 5 指導黨部在作戰期內進行應有工作
 - 6 指導黨部編發各項訓練刊物
 - 7 指導黨部組織軍人俱樂部
 - 8 指導進行其他臨時重要工作
- (二) 攷核事項
- 1 攷核黨部各項訓練工作是否依照中央決議及命令並能否透入下層
 - 2 視察軍隊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 3 攷核軍人思想行動及是否接受訓練

4 注意官兵對黨部訓練之態度與興趣

5 攷核黨部訓練計劃是否周密適用及能否按照實施

6 督促特別黨部及各下級黨部將工作報告及各項表格等按時呈送于上級黨

部

二、對於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 調查事項

1 調查官兵成分及黨員人數

2 調查官兵之教育程度尤應注意不識字者之確數

3 調查過去訓練情形

4 調查現時軍事教育情況

5 辦理中央命令調查之事項

(二) 指導及攷核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 1 根據中央頒布之訓練法規參酌部隊情形擬定訓練實施計劃
- 2 分別向部隊作精神講話
- 3 召集官佐談話會或舉行官兵個別談話
- 4 指導官兵分別組織黨義研究會
- 5 指導官兵閱讀黨義書籍並分發訓練刊物
- 6 指導舉行 總理紀念週
- 7 指導官兵分組訓練
- 8 籌設政治訓練班
- 9 籌設圖書室俱樂部
- 10 攷核官兵思想行動
- 11 負責籌備軍隊特別黨部

參 應注意之點

- 一、注意實際工作書面往還應力求減少
- 二、有關訓練工作須按時呈報于中央訓練部

六、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養成服膺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的武裝信徒
- (二)使黨德黨紀與風紀軍紀融成一氣
- (三)樹立三民主義之軍事教育制度
- (四)建立鞏固主權充實國防之基礎
- (五)使明瞭國內殘餘封建勢力之反動情形及帝國主義者加於中國之束縛堅定其為革命奮鬥之決心

二、方針

(一) 剷除封建思想造成革命的軍隊其方法在——

第一 使軍人認識革命的意義及其所負革命的使命

第二 使軍人認識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史

第三 使軍人具有政治經濟及社會常識

(二) 培養軍人的品德與智能以達到「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其要點在——

第一 使知如何做「人」

第二 使知如何做「國民」

良民

第三 應知如何做「軍人」

第四 應知如何做「革命軍人」

良兵

三、工作之實施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關於指導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一)督促下級黨部及黨員切實奉行黨及政府之決議與命令並指導其執行之步驟和方法

(二)督促下級黨部按期舉行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集會並輔助其進行

(三)對組織不健全之下級黨部應設法使之改善並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組織

部核准

(四)在徵求新黨員期間應盡量吸收軍隊中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充實本黨革命力量

(五)注意並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研究關於軍隊黨部組織方面之各種問題

(六)對於駐在地之地方黨部軍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應有確切之聯絡予可能範圍內努力參加其地方自治工作

(七)在作戰時期當協助辦理關於救護負傷官兵等事項並隨時釐問之

(八)下級黨部所擬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計劃及規程圖表等須令其隨時呈報並

須詳加審核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書面指導

(二)實地視察

(三)參加會議

(四)召集談話

第二節 關於考核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一)考核下級黨部之組織是否遵照中央所頒之法令及上級黨部所訂定之規程

(二)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是否根據中央之決議與命令其工作計劃會否經上級

黨部之核准及其成績如何

(三) 考核下級黨部負責人員及黨員之勤惰及其辦事能力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 審查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

(二) 審查下級黨部之會議紀錄

(三) 根據調查或視察所得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第三節 關於調查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一) 官兵數量質量及生活情形

(二) 黨員數量質量及分佈情形

(三) 部隊沿革及目前編制概況

(四) 部隊軍實規況

(五) 部隊有無反動份子之屢入

(六) 黨紀軍紀是否嚴肅

(七) 官兵間及軍民間感情是否融洽

(八) 部隊特有之優點或劣點

(九) 駐在地之政治黨務情形

(十) 駐在地友軍之實況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 隨時派員公開或秘密調查

(二) 製定調查表格頒發下級黨部或黨員填報

(三) 搜集與調查事項有關之資料

第二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的方法

第一項 關於指導者

(一) 集會的訓練

甲、總理紀念週

乙、分組會議及討論會

丙、連黨員大會

丁、各級訓練會議

戊、黨義研究會

(二) 授課的訓練

甲、政治訓練——分別程度授以黨義政治國文等材料

乙、精神教育——作定期的或不定期的訓話

丙、識字教育——授以日常需用文字

丁、職業教育——授以林墾土木金革織造等兵工職業智識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三四

(三) 個別的訓練

甲、個別談話

乙、因個性之優劣施行特殊訓練

(四) 文字的訓練

甲、分發上級黨部各項法令規程及刊物圖表等

乙、編發各項黨義政治訓練書籍刊物等

丙、限讀各項黨義政治書籍刊物

(五) 工作的訓練

甲、指示參加有關黨義政治訓練各項工作

乙、指示參加地方自治各項動運

丙、指示在作戰期間應付敵人的政治工作

(六) 其他——組織軍人俱樂部包含下列各項

甲、智識及教育方面——組設圖書室 理紀念室及各種研究社通說社等

乙、體育及遊藝方面——設置運動場及各項遊藝器械舉辦衛生事業

丙、職業及經濟方面——組設各項兵工職業委員會並舉辦信用及消費等合作事業

第二項 關於攷核者

(一) 攷核要點

甲、軍隊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報告

乙、軍隊各種訓練及教育實施狀況

丙、軍人思想行動及學識程度

丁、軍隊生活概況

(二) 攷核方法

甲、平時各個的觀察

乙、視察與調查

丙、填表與測驗

(三) 致核後之措置

甲、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乙、診斷個性優劣分別予以特殊訓練

丙、決定將來工作計劃與改進方針

第二節 訓練的材料

第一項 黨的方面

(一) 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史

(二) 本黨組織與紀律(總章)

(三) 本黨歷來重要宣言與決議案

(四)總理生平及其遺教

(五)本黨與其他各黨比較

(六)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

(七)本黨民衆運動理論與經過

(八)訓政建設與地方自治

(九)本黨同志重要著述

第二項 政治方面

(一)國內外政治概況

(二)兵工政策

第三項 社會方面

(一)國內外社會概況

(二)軍隊與社會問題

第四項 國際方面

(一)各國對華政策

(二)國際軍備問題

第五項 其他

(一)軍人識字教材

(二)自然科學應用常識

(三)造林築路墾殖土木皮革織造等各項兵工職業教材

第三節 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一)軍隊黨部應絕對遵照上級黨部命令規程及決議案實施訓練並注意軍人思想行動以防軍隊之腐化惡化

(二)軍隊黨部須與駐在地黨部密切聯絡互相協助進行黨務工作

(三)軍隊黨部須極力謀軍人與民衆感情之融洽尤須與地方民衆團體密切聯絡

協助工作

- (四) 實施軍隊黨義訓練應注意泯除黨員與非黨員之界限
 - (五) 實施訓練應注意黨紀與軍紀之融合與分際使收精神一貫之效
 - (六) 應遴選智識較高成績優秀之士兵分担政治訓練
- 〔附註〕關於軍隊中預備黨員之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三章、宣傳

第一節 關於指導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 (一) 指導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 (二) 指示所屬黨部宣傳方畧及宣傳要點
- (三) 督促所屬黨部辦理有關宣傳之各項令行事件
- (四) 督促所屬黨部舉行或參加各種集會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五) 糾正所屬黨部宣傳上之錯誤
- (六) 規定所屬黨部工作之實施辦法
- (七) 解除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困難
- (八) 答復所屬黨部有關宣傳之各種請求及建議事項
- (九) 指導所屬黨部對黨員及官兵之各種講演
- (十) 指導所屬黨部述明作戰之宗旨及義意
- (十一) 鼓勵所屬黨員及官兵爲本黨主義而奮鬥之決心及興趣
- (十二) 指導所屬黨員使明瞭革命軍人之天職在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擁護民衆利益解除民衆痛苦
- (十三) 指導所屬黨部于作戰時期應有之戰時宣傳
- (十四) 協助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根據所屬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隨時予以書面指導

(二)召集所屬黨部之宣傳負責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工作之進行

事宜

(三)隨時派員視察並實地指導其宣傳工作

第二節 關於編撰者

第一項 文字方面

(一)定刊物(如週報月刊之類是)

(二)不定期刊物(如宣傳小冊傳單標語宣傳大綱等是)

(三)特種刊物(如宣傳彙刊叢書或某項問題研究專號等是)

(四)壁報或戰報

第二項 藝術方面

(一)圖畫(如壁畫畫報畫片等是)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一) 歌曲——用淺近文字編製革命歌曲
- (二) 戲劇——編製或採用本黨同志編成或刊行之各種革命劇本並公開表演
- (三) 電影——映演有關革命及增進軍事知識之影片
- (四) 其他適合官兵興趣之藝術宣傳

第三節 關於攷核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 (一) 攷核所屬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 (二) 攷核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成績
- (三) 攷核所屬黨部宣傳負責人員奉行命令之情形

第二項 工作方式

- (一) 審核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
- (二) 派員實地攷察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情形

〔附註〕軍隊黨部組織不設宣傳科所有宣傳事宜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平時工作與組織訓練並重戰時則須集中人力財力擴大宣傳以期迅速殲敵

七、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實施通則

壹、根據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凡本黨預備黨員除酌施黨員一般訓練外應分別施行預備黨員訓練

貳、預備黨員之訓練在使新入黨者達到中央規定之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一項所規定之目的

參、預備黨員之訓練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分別施行之

肆、預備黨員之訓練應視受訓練者之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婦女士兵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伍、預備黨員之訓練除積極的培養其智力及黨誼黨德外尤須注意其平日思想言行之考核。陸、凡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在一年以上合于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四項規定之標準。

依照同原則第六項規定之手續進為黨員後其預備黨員之訓練期限方為終結。

第二、實施方法

一、訓練前之考察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下列方法考察並將其結果詳細呈報區黨部。

執行委員會審核之

一、向介紹人詢其關於被介紹人所填記之事項（參照入黨介紹書）

（一）年齡性別籍貫等

（二）曾受何種教育有何專門學識或技能

（三）被介紹者之經歷及現在職業

(四) 介紹人與被介紹者有何關係

(五)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六) 平時好閱何種書報

(七) 平時對於本黨的態度

(八) 能為本黨及國家社會担任何種工作

(九) 介紹人對於被介紹者之觀察及批評

(十) 其他

二、與被介紹人直接談話詢其介紹人對於介紹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就被介紹者平時最接近之本黨黨員詳詢該被介紹者於志願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四、文字上之考查

(一)對於有著作者須審查其著作或命題使作關於黨義方面之文字

(二)對於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得命其以書面報告其加入之經過及其團體之內

容性質及其活動情形

五、酌用對黨員一般考核之要點

關於實施考察應注意之點

一、施行各種直接間接之考查時須以友誼之訪問態度出之如非事實之必要不必

表明用意以免被查詢者因疑懼而隱諱

二、考查所得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備呈報及考核

三、談話時宜用詳明句語與和靄態度使其盡情傾吐

四、各類考察之結果及內容除對上級黨部報告外於必要時應守密秘

貳、訓練時期之劃分與訓練工作之分配

一、時期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期限暫定爲一年其實施訓練之程序略分爲四期

(二)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審察與區黨部執行委員之核定得按其明瞭黨義之程度增減其上課訓練時間

(三)原定之訓練時間完畢後受訓練者如尙未能取得正式黨員之資格時應即延長其訓練時間

(四)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消其入黨資格

二、訓練工作

(一)上課 其課程約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 總理事略本黨史略本黨總章三民主義民權初步

第二期 三民主義本黨之組織與訓練國民革命概況本黨政綱與政策

第三期 革命政府組織及其沿革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概況帝國主義侵略中

國史

第四期 黨務工作須知民衆運動宣傳方略國際形勢

(二) 講演

1 區分部爲訓練預備黨員每月得加開講演會一次指定該區分部黨員或預備黨員担任講演

2 區分部爲訓練預備黨員得隨時加開特種講演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担任之

(三) 討論問題

1 除上課外每月得加開討論會由訓練委員擬具討論題目但須經區黨部訓練委員之核准

2 討論問題之一切手續及應注意各點得酌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 閱讀書籍

1 區黨部訓練委員得參酌各該預備黨員訓練之成績限期閱讀有關訓練課程之參考書籍

2 閱讀書籍之各項手續得酌用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中關於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

(五)工作實習

區分部或區黨部訓練委員得指定受訓練之預備黨員担任與本黨及人民有關之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救災防荒等)

各種訓練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施事宜除由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專責外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所屬黨員分別担任之

二、上課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區黨部對於預備黨員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按照其入黨之先後明瞭黨義之程

度及教育程度等分組施行上課訓練但每組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2) 凡在教育界及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且深明黨義者得免施上課訓練

(3) 凡在取得預備黨員資格之前已經閱畢本黨重要著作且深明黨義者得請求免

除上課訓練經區黨部考核後免除之

(4) 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訓練人員酌定之

(5) 施行訓練時得因受訓練者所屬環境之特殊性(如軍隊海外黨部等)酌量增改

前項所定之課程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6) 上課訓練如因其學力職業以及地域等關係實施困難時得以自修函授或其他

辦法變通辦理之

三、前列上課及限期閱讀書篇之訓練於有相當教育程度之預備黨員適用之

四、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預備黨員應寓黨義訓練於補習教育中其辦法由中央訓

練部另定之

五、限期閱讀書籍之預備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以上課討論或講演之方式訓練之

六、施行訓練時務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

七、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及充分接受

八、在每期課程教授完畢或書籍閱讀完畢時得分別舉行測驗以察其訓練之效率

叁、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考核方法

(一)舉行測驗

(二)填具考核表其表式另定之

(三)直接談話

(四)其他關於文字或口頭之考核

二、考核範圍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一) 施行訓練期間所採用之教材或限期閱讀之書籍
- (二) 施行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三) 實習工作期間之工作成績

三、考核應注意之點

- (一) 對於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 (二) 考核時應特別注重其缺點以爲補施訓練之參考
- (三) 考核方法應注重測驗舉行測驗如區黨部財力能力不足時由縣市黨部分別計劃舉行之
- (四) 考核成績優劣之標準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八、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海外黨部預備黨員之訓練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凡海外黨部預備黨員經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者由區分部（或分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呈報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方得爲正式黨員

第三條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確無反動思想及言行
- 二、確能明瞭黨義接受黨綱奉行決議遵守紀律
- 三、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

第四條 分部（或支部）接到區分部（或分部）前項報告後須於一星期內審核完畢轉呈支部（或總支部）支部（或總支部）須於三星期內核轉中央訓練部
前項期限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第五條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時應特別注意各該預備黨員之優點及缺點分別

登記以爲將來施行訓練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九、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軍隊特別黨部預備黨員之訓練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預備黨員經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者由連黨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呈報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方得爲正式黨員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確能力關反動思想及言行
- 二、確能明瞭黨義接受黨綱奉行決議遵守紀律

三、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

第四條 團（或獨立營）黨部接到連黨部前項報告後須于二星期內審核完畢轉呈師（或獨

立旅）黨部師黨部須于三星期內核轉中央訓練部

前項期限于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及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應特別注意各該預備黨員之優點及缺點分

別登記以爲將來施行訓練之參攷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一〇、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目的

甲、黨員與黨員間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一)增進黨員與黨員間「親愛精誠」的精神而泯除漠不相關的情狀
- (二)使彼此思想學問經驗互相砥礪以增進知識技能

乙、黨員與黨部間

- (一)促進黨部與黨員的聯絡使黨部與黨員發生親密的關係
- (二)使黨員平日對於黨務政治社會等意見有儘量貢獻於黨的機會
- (三)黨部可藉此明瞭各黨員的思想技能及生活狀況爲實施各種訓練的參攷
- (四)黨部可藉此明瞭各地實際情形爲改進黨務或舉辦各種社會事業的參攷

丙、黨部與黨部間

- (一)增進各地同級黨部間的關係而補救彼此不相關係的缺憾
- (二)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並通知工作計劃以資研究

二、實施

甲、黨員與黨員的通訊——由所屬上級黨部編印黨員通訊錄分發各黨員

黨員相互間通訊內容如左

- (一) 關於黨義的研究
- (二) 關於黨務的改進
- (三) 關於地方的建設
- (四) 關於個人的修養
- (五) 各種問題的討論

乙、黨部與黨員的通訊——除區分部及區黨部對於所屬黨員均有接近機會無須通訊外，縣市及省特別市各黨部應按時擬就通訊稿分別按名轉寄所屬黨員以補間接訓練之不足其辦法分爲(一)一般黨員的通訊須注重黨員本身的考查及貫輸以各種必需常識(二)根據一般黨員之通訊擇其優秀者依其業務與居住區域之範圍指定爲長期通訊員

黨員與黨部間通訊的內容如左

(一) 黨部方面

1 報告

(1) 國際情形

(2) 政治近狀

(3) 黨務消息

a. 中央的

b. 地方的

(4) 黨的理論

2 指導

(1) 黨員學識上的指導

(2) 黨員擔負黨務工作的指導

(3) 黨員參加社會事業的指導

(4) 黨員職業上的指導或介紹

(5) 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的批評和糾正

(二) 黨員方面

1 一般黨員的通訊

(1) 本身的近況

a. 生活情形

b. 家庭狀況

c. 革命工作的一般觀察及感想

d. 今後工作進行計劃

(2) 鄉土的狀況

a. 風俗習尚

b. 社會事業

c. 民間最切望或最感痛苦的事

d. 民衆訓練及民情的優劣點

e. 黨義教育的狀況

f. 反動勢力的調查

g. 實施地方自治及一般社會建設的意見

h. 對於黨務的建議

i. 其他

2 長期通訊員的通訊

(1) 人民生活情形(衣食住行樂育)

(2) 戶口約數

(3) 地方生產情形

(4) 教育實施情形

(5) 地方交通情形

(6) 地方治安情形

(7) 黨務情形

(8) 政治狀況

(9) 地方自治情形

(10) 民衆組織及訓練情形

(11) 反動勢力情形

(12) 其他特殊情形或臨時發生事件

丙、黨部與黨部的通訊——各黨部得自行編製同級黨部通訊錄按時印發通訊稿彼此

互相通訊

黨部與黨部間通訊的內容如左

(一) 黨務工作的報告或商議

訓練部法規彙刊

1 黨務工作的近況

2 黨務工作計劃

3 各種困難問題的討論

(二) 社會事業的指導與督促

1 如何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

2 如何指導地方建設之進行

3 如何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4 如何督促地方政府之各種設施

三、管理

甲、黨員與黨員間的通訊由黨員自動行之但通訊結果黨員得擇要呈由區分部逐級轉

呈上級黨部以備採納

乙、區分部及區黨部對於縣市黨部通訊稿負有翻印及轉遞之責

丙、縣市黨部與黨員通訊事宜由該部訓練幹事主管之應將通訊結果擇要彙呈上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的通訊稿負有翻印及轉遞之責

丁、省或特別市黨部與黨員通訊事宜由該部訓練科主管之應擇可供參考之資料分送有關各科並彙編統計呈報中央訓練部

四、考核

甲、黨員相互間之通訊經呈報黨部而認為重要時區分部得請上級黨部獎勵之

乙、黨部與黨員之通訊即作為考核黨員思想之行動之資料並擇優獎勵之

丙、長期通訊之黨員成績優良者當特別獎勵之其因調查報告所用之車馬費得酌予

津貼

丁、黨部與黨部通訊有特殊意見貢獻者上級黨部得予以嘉獎並酌予採納

五、應注意之點

甲、各項通訊文字以簡明親切為主

乙、爲增進黨員對於通訊之興趣起見黨部得選擇有價值的通訊稿編印專冊或在訓練刊物或登報發表之

丙、長期通訊的黨員人數應視其職業及重要區域適當分配之

丁、長期通訊的黨員如人力財力均充足且有必要時得由黨部令其彼此聯絡組織通訊社造成純粹黨的通信機關

附 錄

一、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請求入黨人須合于本黨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二、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並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送請該區分部核准

三、凡請求入黨人及介紹人須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入黨人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于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四、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于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五、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六、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

七、凡入黨申請書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其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上級黨部核辦

八、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九、凡經中央委員介紹入黨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

十、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十一、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茲負責介紹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查 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入黨以

後必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茲由 君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敬乞

核准此上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介紹人 ○○○○黨證 字 號

○○○○黨證 (簽名蓋章)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之制裁謹填具履歷表如左敬祈

鑒核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五、籍貫

六、職業

七、永久通訊處

八、學歷

九、經歷

十、父兄名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貼照片處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

- 一、區分部
- 二、區黨部
- 三、縣市黨部
- 四、省市黨部

二、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

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

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 一次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

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
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

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

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一年或一次之撫助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

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他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訓 練部法規彙刊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寬安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導受

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

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如下頁

關練部法規彙刊

五八〇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病故
殘廢

按照黨員撫
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

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收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病故
殘廢

按照黨員撫
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

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收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科

一、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依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者須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事項由各縣市理事會辦理逐級呈送司令部審核之

第三條 前條登記事項在未完成理事會之縣市由省理事會辦理呈送司令部審核之
未完成理事會之省市得逕呈司令部辦理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團請求登記須填寫登記表三份是項登記表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請求登記須繳納登記費國幣四元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後即由司令部編定團次并頒發證書旗幟及印
信等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團經登記後如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司令部即撤消其登記

一、有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已登記之團員不滿十八人者

三、團長離職而無繼任者

四、不遵照中國童子軍法令規程辦理者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登記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團之登記期間由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一、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願在中國童子軍服務者須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事宜由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辦理逐級呈送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登記事宜在未成立理事會之縣市由當地黨部辦理逐級彙送司令部核定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逕呈司令部辦理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曾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而信仰三民主義熱心爲兒童服務者得請求登記

第四條 請求登記者須有其所服務機關或有已登記之服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填寫登記表三份取具前條之證明書並繳納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 (二) 不遵守童子軍規律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服務員准許登記後應即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由司令部發給證書及證章

第八條 服務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登記

第九條 服務員遺失證書或證章得申明緣由請求司令部補發但須交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服務員登記期間由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於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三、中國童子軍年星頒發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第一條 凡中國童子軍經初級測驗合格自宣誓日起每滿一年經該團團長考查該童子軍在

一年中確曾遵行誓詞規律努力工作并未曾間斷者得由團長填註表格逐級請求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核發年星一顆

前項表格另訂之

第二條 不屬於團之童子軍具有前條之資格經所服務機關或所屬團體主人或其家長繕

具證明書證明者得逐級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領年星

第三條 凡遺失年星者得將遺失情形連同年星補發費大洋叁角逐級呈請補發之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四、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年星頒發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自登記日起每滿一年確曾遵行誓詞規律努力為童子軍事業

服務未曾間斷者得請求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發年星一顆

第二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之服務員請求核發年星應先報告當地理事會審核後由該理事會

代行填註表格逐級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前項表格另定之

第三條

凡各服務員請求核發年星於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向當地黨部或原登記機關依照前項手續辦理之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具所服務機關之確實證明逕呈司令部辦理

司令部辦理

第四條

凡遺失年星者得申明緣由連同年星補發費大洋三角逐級呈請司令部補發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五、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服務或熱心中國童子軍事業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出版童子軍刊物除法令別有規

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童子軍刊物之內容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闡明黨義
- 二、研究學術
- 三、傳播童子軍消息
- 四、轉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所頒佈之法令規章
- 五、報告工作

第三條 童子軍刊物絕對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違背三民主義
- 二、發表政治主張
- 三、攻擊個人或團體
- 四、以抄襲翻印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其他經法令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四條 凡童子軍刊物必須於出版後三日內檢送二份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核

第五條 凡童子軍刊物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認為有不當時應即遵照改正或全部停止

發行

第六條 本規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六、修正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一、發行 本部各種童子軍刊物之發行事務暫由總務科辦理但關於發行登記事項仍由原發行員處理之

二、代售 代售本部童子軍刊物辦法如下

(一)凡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各童子軍團社團及各殷實書店等均得向本部請求代售

(二)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須在壹佰本以上

(三)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在壹百本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百本以上者

八五折一千本以上者八折二千本以上者七折

三、訂購 凡需要重童子軍各種刊物每種在五十本以上而不滿一百本者得照原定價直接

向本部購買其滿一百本以上者得照代售折扣辦理

四、定價 凡代售本部童子軍各種刊物均不得超過本部原定價目出售

五、書款 凡請求代售或直接向本部訂購各種刊物其應付書價須每次先期交足

六、寄費 寄送各項刊物於各代售書店之寄運費由本部負擔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佈施行

七、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旗幟尺度及式樣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規定

註：直隸行政院市區之理事會準用本規定；旅職由各該理事會依照本規定

自行製用。

I、尺度：橫度1.20公尺

直度0.80公尺

竿長2.2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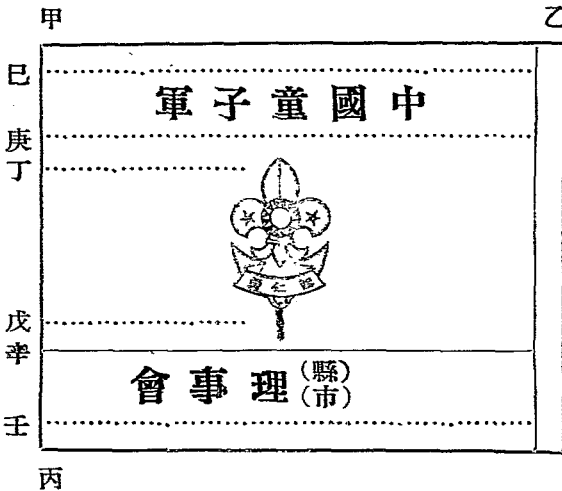
II、比例：甲乙：甲丙——3：2

甲丙：丁戊——2：1

甲丁或戊丙：己庚或辛壬

——5：3

III、顏色：紫色 白徽 白字



附錄

一、中國童子軍建築 總理紀念亭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

一、中國童子軍爲欽仰 總理革命精神之偉大全體捐建紀念亭一座地址依照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定在中山陵園範圍內天堡城舊址

二、紀念亭建築費定爲銀圓三萬元整

三、建築費由全國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共同籌募之其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製定頒佈

四、全國童子軍籌募建築費時得接受熱心童子軍事業者自願之襄助

五、全國童子軍籌募捐款之期限定爲六個月由司令部定期開始進行於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延長過三個月

- 六、建築費之收存及保管由司令部委託穩安銀行代理其辦法預與銀行商定
- 七、全國童子軍所籌募得之款項須在限期內呈繳司令部呈繳手續由司令部另定之
- 八、全國童子軍於呈繳所籌募得之款項時均須將其來源數目等詳細報告司令部各項報告之表格由司令部製定頒發
- 九、全國童子軍籌募建築費時司令部另定獎勵辦法頒佈鼓勵之
- 十、司令部於籌募建築費期限截止後如遇款項不敷預算時得將所收入各項童子軍登記費提出百分之幾補充如仍不足再請中央補助之
- 十一、所籌募得之款項及補助費只作建築紀念亭之用支取時須經司令部或其授權人親筆簽名蓋章始生效力
- 十二、關於籌募建築費之事務由司令部指派人員若干人主辦之
- 十三、紀念亭之設計由司令部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辦設計原則如下：
 - 甲、建築之圖案須能表現三民主義之精神及中國童子軍之意義

乙、外觀宏偉莊嚴具有中國藝術之作風

丙、全部建築費以不超過預算數爲原則

十四、紀念亭設計之圖樣繪就後由司令部聘請深明黨義之黨員童子軍服務員藝術家各若干人會同審定

千人會同審定

十五、招工建築紀念亭之投標開標監工等事務由司令部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辦

十六、建築紀念亭之興工必須待司令部已籌捐得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費

十七、建築紀念亭依照定期完成後由司令部定期舉行落成禮

十八、紀念亭上除將建築意義及經過撰成短文刊刻外其他一切詳細情形及款項收支等由

司令部編印專冊發行以資紀念而徵信實

十九、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二、中國童子軍建築 總理紀念亭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中國童子軍建築總理紀念亭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建築總理紀念亭籌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推定委員一人

二、聘請工程專家一人

三、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指派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指導辦理中國童子軍建築總理紀念亭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件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定施行

三、中國童子軍籌募 總理紀念亭建築費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行

- 一、本辦法依據中國童子軍建築紀念亭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等條訂定之
- 二、中國童子軍籌募總理紀念亭建築費（以下簡稱建築費）總額定為國幣三萬元
- 三、建築費籌募期間暫定為六個月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應否繼續俟第一期結束後再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決定之
- 四、建築費籌募責任由全國童子軍分擔之其籌募之標準及方法如下

（甲）籌募標準

- （1）在城市之團應直接籌募國幣一百元以上
- （2）在鄉村之團應直接籌募國幣五十元以上
- （3）服務員應籌募國幣二元以上
- （4）每童子軍社團應籌募國幣三元以上

（乙）籌募方法

- （1）舉行各種游藝表演徵收票價

(2) 以工作換取工資

(3) 製售各項用品換取票價

(4) 譯著作品或繪製美術品換取酬金

(5) 其他(但以不違反童子軍規律者為限)

五、童子軍各級理事會應負主持當地整個童子軍籌募事宜之責無理事會之區域各童子軍得單獨籌募或聯合進行但繳款時應分別敘明以憑核獎

六、各童子軍團部職員及各個童子軍應負協助本團籌募之責

七、各地童子軍不得向非童子軍人員或團體直接勸捐但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如自願捐助時得接受之

八、募獲款項無論多寡每滿一月應報告一次每滿一期應繳款一次(但已達到應募之數而願先期報告或繳款者亦聽其便)

九、各經手籌募人收到款項時應將司令部印發之收據一聯裁給捐款人繳款時并須將存查

彙繳

十、各地募獲捐款有理事會者由理事會彙繳無理事會者得單獨或聯合匯繳所需郵匯費得於捐款內扣除之

十一、各籌募人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他人舉發時由童子軍司令部議處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施行

四、中國童子軍籌募 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獎勵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行

一、本辦法依據中國童子軍建築紀念亭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爲鼓勵籌募者起見特製定各種獎品給予籌募成績優勝之團體及個人

(甲)獎勵團體者以各地理事會團部社團等爲限分特別獎普通獎兩種如左

(1) 特別獎

第一名獎品值銀六十元

第二名獎品值銀四十元

第三名獎品值銀二十元

第四名至第八名獎品各值銀十元

(2) 普通獎

凡參加籌募之團體均獎紀念品一份

(乙) 獎勵個人者以中國童子軍及服務員爲限分特別獎普通獎兩種如左

(1) 特別獎

第一名獎品值銀三十元

第二名獎品值銀二十元

第三名獎品值銀十元

第四名至第十三名獎品各值銀二元

(2) 普通獎

凡參加籌募之個人均獎紀念品一份

- 三、評獎事宜由童子軍司令部指定人員組織評獎委員會辦理之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獎委員會呈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 五、本辦法由童子軍司令部核定施行

五、中國童子軍誓詞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〇〇〇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六、中國童子軍軍歌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國童子軍！

我們！我們！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少年兵。

年紀雖少志氣真。

獻此身；獻此心；獻此力；爲人羣！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我們行動的精神！

大家團結向前進，

前進！前進！！

青天高，白日明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証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證據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

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

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

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

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

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

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

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

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並將其姓名在中步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

佈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共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

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叙理由呈請中

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

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

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

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 | |
|--|---|--|
| 貼印 花處 |  | |
| <p>總理遺囑</p> <p>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p> <p>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p>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貼本人 像片處 | <p>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p> <p>係省 縣人現年 歲</p> <p>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p> <p>省市 縣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p> |

字第 號

| | |
|---|---|
| 存 | <p>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p> <p>係 省 縣人現年 歲</p> <p>經本會檢定合格</p> |
| 根 | <p>省市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證書樣式說明

- 一、大學專門學校證書以長四十分寬五十分爲度中小學校證書以長三十二公分寬四十分
- 二、用白色紙印製
- 三、應分別註明各該級黨義教師之名稱及審查或登記合格之字樣（經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例如「中學黨義教師審查（或登記）合格證書」是
- 四、應分別註明審查委員會之名稱例如「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是
- 五、頒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 六、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亦分別發是項證書

二、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

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

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

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

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

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1)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應由各該省訓練部申叙理由轉呈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2) 凡欲充任代用黨義教師者須經該省市審查委員會詳為審核其合格者始得受聘

(3)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委員會介紹該教師爲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4) 各中小學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向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報告備案

五、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八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于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

各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動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5 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 (二) 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 (三) 校長交辦事項
-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2 指導事項

-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一)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1)訓育實施辦法(2)學生品行攷查辦法

(3)學生獎懲辦法(4)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訂製教室自修室寢室膳室等公約

(三)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其他

4 考查事項

(一)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二)訓育實施效果

(三)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其他

乙、關於小學者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2 養成兒童襄助家事之習慣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4 補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補助實施童子軍訓練(初高中)

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2 補助實施軍事訓練

3 舉行講演

三、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于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 3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繕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攷

乙、關於小學者

-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心並須

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六、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攷核辦法

二十年八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攷核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黨部攷核之
-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攷核事項如下
 -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攷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丙、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分爲下列二種

甲、派員實際考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

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于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

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

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七、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二四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之決議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九人其人選除由中央訓練部派員三人教育部派員三人外餘由中央

訓練部聘請對於黨義課程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審訂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

二 計劃黨義教科書之編訂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中央訓練部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小學中學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宜由中央訓練部總務科兼辦之但於必要時得專設助理錄事各

一、辦理會內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對聘任委員得酌酬車馬費

第八條 本會限於二十一年一月底截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附)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

一、關於課程之名稱者

二、關於課程之目標者

三、關於課程之作業要項者

四、關於課程時間之支配者

- 五、關於教材者
- 六、關於教法者
- 七、關於畢業最低限度標準者
- 八、關於編訂方式者（混合制或分科制）
- 九、關於黨義課程與其他課程內容之連絡者
- 十、關於高級小學與初中及初中與高中間黨義課程內容之連絡者

八、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

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一、民衆學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注重職業常識

三、養成健全國民

二、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算術

三、習字

四、常識

附註一、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有之但必要時

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做良好

國民）與職業常識（即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三、每週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 一、總理紀念週一小時
-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
- 三、算術二小時
- 四、習字一小時
- 五、常識二小時

附註 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一時補足之

- 四、本課程中之算術常識分兩期授完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

- 五、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

教授之

六、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外附教材要點一件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2 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3 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4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5 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6 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 附簡易簿記

1. 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訓練部法規彙刊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 | | | | | | |
|-------------|--------------|---|---|---|---|---|
| 校名 | | | | | | |
| 校址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曾否向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 | | | | |
| 校長姓名及其略歷 | | | | | | |
| 教職員人數 | | | | | | |
| 學生人數 | 成 | 男 | 人 | 兒 | 男 | 人 |
| | 年 | 女 | 人 | 童 | 女 | 人 |
| 班別 | 班數 | | | | | |
| | 男與女成年與兒童是否分班 | | | | | |
| 課程及教材 | 課目 | | | | | |
| | 授課時間 | | | | | |
| | 自編教材或採用課本名稱 | | | | | |
| 設備概況 | 教室間數及容量 | | | | | |
| | 其他設備 | | | | | |
| 經費 | 來源 | | | | | |
| | 開辦費 | | | | | |
| | 經常費 | | | | | |
| 學生待遇 | | | | | | |
| 備考 | | | | | | |

說明

1. 2. 此表限於開學二星期內填具兩份一呈省訓練部一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製

省 縣市黨部訓練部填報 年 月 日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此證

| | |
|--------|--------|
| 學 校 | 校 長 |
| 鈐 記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即教育部「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之第四種證書式樣民衆學校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黨部民衆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
- (四)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六)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九、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于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 縣 市 黨 部 民 衆 學 校 每 班 經 費 預 算 表 | | | | |
|-------------------------------|-----|-----|--------------|---|
| 項 目 | 預 算 | 費 | 備 | 考 |
| 第一項 開辦費 | 三〇 | 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校具費 | 一五 | 〇〇〇 |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 |
| 第二目 學生借用文具費 | 一五 | 〇〇〇 | 如算盤硯池之類 | |
| 第二項 經常費 | 五〇 | 〇〇〇 | 四月共支如上數 | |
| 第一目 辦公費 | 一〇 | 〇〇〇 |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 |
|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 一〇 | 〇〇〇 | 如紙筆墨之類 | |
| 第三目 書籍費 | 一六 | 〇〇〇 | 發給學生之書籍 | |
| 第四目 雜支 | 一〇 | 〇〇〇 |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 |
| 第五目 預備費 | 四 | 〇〇〇 | | |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爲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甲、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 一、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爲刻不容緩之舉茲依據全國訓練會議決議之第九案（經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核准備案）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補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 二、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制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育部頒布之大綱辦理

- 三、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酌量下級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下級黨部先行分別或聯合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四、省或特別市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

五、上項應即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二月內開班

六、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期輪流担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舉凡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

嚴厲執行則其所需時間必較普通民衆學校爲夥故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民衆學校課程及訓育方法另訂之

乙、關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者

十、^{*}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縣黨部活動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務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民衆團體費四項辦理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撥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之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十、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二、省市縣黨部對其所轄區域內社會教育機關每三個月須派員考查一次其考查表格由中

央訓練部頒發之

三、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其範圍如下

一、關於黨義課程者

二、關於黨義教育設備者

三、關於黨義研究及認識者

四、關於黨義刊物之出版者

五、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四、省市縣黨部應於每次考查完結時按期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五、省市縣黨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按其考查結果分別成績之優劣予以獎勵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糾正之

六、省市縣黨部如發現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有違反黨義或含有反動作用者應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取締之並將經過情形逐級呈報中央訓練部

附考查表一份

訓練部法規彙刊

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考查表 中央訓練部製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考查項目 |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姓名 | 略 | | | | 是否黨員 | 黨證字號 | | 字第 | | | 號 |
| 主持人員 | 歷 | | | | | | | (非黨員不填) | | | | |
| 黨義課程 | 名目 | 概 | 計 | 劃 | 每週時數 | 教師姓名 | 經費 | | 其他 | | | |
| 黨義設備 | 概況 | | | 計 | 劃 | 經費 | | 其他 | | | | |
| 黨義研究及認識 | 閱讀圖表 | | | 叢書 | 集會 | | 臨時刊物 | | 其他 | | | |
| 黨義刊物 | | | 叢書 | | | 臨時刊物 | | 其他 | | | | |
| 與黨部聯絡情形 | | | | | | | | | | | | |
| 考查者之批評 | 1. 現在之批評 | | | | | | | | | | | |
| | 2. 與上次考查之比較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說明
 1. 2. 3. 4. 5. 須填考中如有特殊情形可在備考欄內填寫
 用寫者各項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毛筆填寫實簽免抽象字樣
 寫清楚
 無者可不填寫

省市縣 黨部 考查者 (蓋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請求資助在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已入學校之黨員其管理事宜暫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應填寫遵守本規則之誓約

第五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即將入學情形所習科目通訊地址連同學校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登記

第六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七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學或中途輟學

第八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如遇疾病及重大事故必須請假在一月以上者除照該校

規則辦理外須檢同確實憑証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按照下列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會審查

(甲) 學業成績報告 每學期一次并須將該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乙) 實習報告 在國內農工商業機關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習期在三個月以

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入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十一條 凡無故不填報學業成績報告者扣發其下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凡成績不良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確實認爲無造

就之可能者取消其補助費

第十三條 在求學期間如有違背本規則第四至第八之規定者得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停止

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補助費

第十五條 凡取銷補助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修學期滿後如成績特別優良志願深造者得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核准繼續資助升學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十二、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學費領取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分爲左列三級

第一級 每年四百元

第二級 每年三百元

第三級 每年二百元

二、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之學費其已入學校者每年分上下二期(上期二月下期九月)發給每期各該黨員應取其學校證明書(證明確在該校某院某系某年級肄業)呈由管理委員會函達中央秘書處會計科按期發給其在京內者可由該員親自來會領取在京外者由會計科滙交該校校長轉交該員收領

三、受資助之黨員領到學費後應立即親填正式收據交由管理委員會轉交會計科存查凡收據未到者不得續領下期學費

四、在求學期間如有違背管理規則第四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照管理規則第十三

條之規定由管理委員會函達會計科停止或扣發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五、凡犯有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情節者取銷學費

六、凡肄業期滿未經呈准繼續資助升學者停發學費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會商中央財務委員會修正之

八、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施行

十三、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中央資助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之黨員其未考入學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其入學期限准自二十年秋季始展期一年除經特別許可者外如逾期不能考入所指定之學校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三、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考入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與高

級中學者照給資助費

- 四、凡入前項所規定之大學試讀或為特別生者准照給資助費
- 五、試讀或特別生之期間定一年為限逾期不能補為正式學生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四、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適應西康地方需要養成實施黨治之建設人才起見承中央訓練部之托特設西康學生訓練班訓練期間暫定四月
-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西康學生之一切訓練事宜副主任一人助理之均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
-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員一人承主任之指導担任課務指導小組訓練及其他關於教務方面事

宜由主任呈請本校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請各項專家担任之

第五條 本班爲實施軍事訓練並爲便利管理學生起見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承校長及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担任各該項事務

第六條 本班爲記錄講演參觀各事及整理各項筆記起見設速記二人編輯二人承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担任本班速記編輯事宜

第七條 上列二條職員均由訓練班主任呈請本校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班視事務之繁簡得雇用事務員書記錄事各二人承主任之命及教務員之指導担任本班事務繕寫本班一切文件及各種講義之稿件

第九條 本班預算及聘請講師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施之

十五、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校爲養成邊地實用人才起見商承中央訓練部設立蒙藏班專收蒙藏青海新疆各地學生由蒙藏委員會依照該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保送來校投考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六十名分爲甲乙二組甲組脩學時期二年乙組脩學時期三年其學生入學資格甲組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乙組在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并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甲乙二組畢業後均回邊地担任實際工作其有志願升學者亦得考升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本班一切訓練事宜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專任兼任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務幹事二人事務幹事一人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教務事務事宜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承校長及主任之命管理學生與軍事訓練之責書記錄事各一人任記錄繕寫事項均由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班課程除黨義及必要之普通課程外應加授關於地方自治及鄉村教育農工管理及經營常識等學科並應對於蒙生加授蒙文蒙事對於藏生加授藏文藏事由本班主任根據上列原則編訂大綱呈請校長轉請中央訓練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後所有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概由本班按照規定供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施之

十六、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爲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與範圍設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四、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

(一)闡發本黨黨義之著述

(二)闡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

(三)闡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四)闡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

(五)與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

五、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

(一) 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

(二) 能將黨義描寫為優良之文藝作品者

(三)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有系統之解釋者

(四)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於反動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

六、獎勵之辦法得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給予獎狀

(二) 介紹刊佈

(三) 通令全國作為學校之黨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

(四) 給予獎金其金額分為五等

甲等二千元

乙等一千元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丙等五百元

丁等三百元

戊等二百元

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七、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刊行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七、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黨義著述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中央訓練宣傳二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委員定為五人或九人除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就訓練部工作同志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分任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黨義著述由本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 各地通俗講演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十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

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

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貼印
花處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省市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二)證書 用白色紙

(三)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四)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志 願 書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

檢定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省
市
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 歷 書

| | |
|--------------------|--|
| 姓 名 | |
| 年 齡 | |
| 性 別 | |
| 籍 貫 | |
| 學 歷 | |
| 經 歷 | |
|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 |
|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 |
| 備 考 | |

二十、脩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總理著作爲教育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

並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三)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並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總理

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四)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工 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二)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

糾正）酌量增減

(三)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二二、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甲、關於課程者

一、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二、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三、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五、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乙、關於訓練者

一、個別訓導

1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2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3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二、集體訓導

1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論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2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

識 總理遺教爲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3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丙、關於考查者

一、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二、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三、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四、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丁、關於工作聯絡者

一、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三、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四、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五、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

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并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二二一、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二、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1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2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3 關於訓導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4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5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1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2 派員實地考察

3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二三、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海外各級黨部為推進華僑教育起見應依據「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會同當地駐外使領

華僑各社團及各級學校組織華僑教育分會

二、海外各級黨部應負責督促并指導華僑各級學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三、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會同當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

宣傳勸學事宜

四、海外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審查合格方得充任

五、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派員攷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

實施成績

六、海外各級黨部應協同當地駐外使領及華僑社團籌募華僑教育基金

七、海外各級黨部得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華僑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附)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立案並備具文圖表冊兩份一存中央僑

務委員會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或雖無確定之資產基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

費者

乙、設備

有固定之校舍體育場教具及其他各項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一、專任教員有一人以上者

二、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文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一、學校名稱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案

六、組織編制課程

七、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八、各項規則

九、圖書儀器樣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十、校董姓名及其略歷

十一、教職員履歷表

十二、畢業生概況

第四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將現任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攝影）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時須將各種表冊及新聘之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文憑證明書攝影）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保送之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有違反黨義教育或措施失當時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

第八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欲變更組織或停辦時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方

得施行

第九條 凡准予立案之學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給予立案證書

第十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無論以前曾否立案須一律向中央僑務委員會重新立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華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華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
展生產之智識技能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以就地華僑籌款自辦爲原則

訓兼部法規彙刊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度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嬰兒園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照部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華僑中小學得呈由與所在地相近之省教育廳或請當地或近地之華僑教育會轉呈教育部或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華僑教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華僑中小學應受該管駐外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採用左列辦法共同籌集

- 一、加抽當地華僑營業附加稅
- 二、加抽華僑所納土產捐或百貨捐
- 三、由華僑團體及商店各攤月捐或年捐
- 四、華僑個人月捐或年捐
- 五、華僑特別捐
- 六、私人或團體捐款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得受本國補助金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董事會訂定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凡經教育部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碍衛生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

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科課程應依照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會同當地華僑教育

會及華僑中小學教育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

書中選定若干種在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

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教科書應呈送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

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十條 華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爲原則時刻規律尤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

品性行爲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

訓練部法規彙刊

六七一

第二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捐募基金

二、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三、保管校產

四、選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應提出校董會議決交由校長酌

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

部免予設置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列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任本校專任

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之職務依如左之規定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為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為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

國語教員須用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聘任華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

事故雙方均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

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
就業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三十六條 華僑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
倍至十倍爲準

第三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
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參照部定標準或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部定中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華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
者得升入近地華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在華僑中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證書但初級小學修業期
滿祇給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定辦理其與本國氣候不相同地方除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例假辦理外其紀念假本校紀念日休假仍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

第四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由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應遵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爲主席全體教職員爲會員

第四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學校校長教員爲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部研究每月各部至少開會一次每年由各部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七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爲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爲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八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華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中學或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公佈後前大學院公布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爲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 二、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三、關於華僑教育之協助調查事項
- 四、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 五、關於華僑教育之諮詢商確事項
- 六、關於所在地無領事館之華僑教校轉呈立案事項
- 七、關於介紹或保送華僑子弟之升學事項
- 八、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效忠中華民國并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 二、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 三、熟悉華僑教育情況者
- 四、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五、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即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行爲之一經會員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會員大會之通過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三、有破壞會務之言論或行動者

四、患神經病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推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總會

訓練法規彙刊

第九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華僑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於總會成立滿二年分會成立在二十處以上行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代表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提案
- 二、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三、審核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報告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爲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

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

及教育部就具有第四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會同指派之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處之下設左列三科

-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研究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調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外各重要地點有合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爲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于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研究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調查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經費由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會員常年會費
- 三、當地華僑特別捐款
- 四、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

員任用並酌定薪金

第二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預算決算應呈請教育部審核分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
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數目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并將其結果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別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歸併之但因地方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四、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華僑教育基金定爲一千萬元除國民政府撥付二百萬元廣東省政府籌撥六十萬元福建省政府籌撥四十萬元應于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全數撥足外其餘七百萬元按照本辦法限於二年內募足之

二、華僑教育基金之募集由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并委托左列各機關或團體負責募集之

1 海外各華僑團體

2 歸國僑民團體

3 海外各級黨部

4 駐外各使領館

5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內各機關

6 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

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二五、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捐助或代募華僑教育基金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華僑教育基金者其獎勵辦法依下列之規定

1 捐資五萬元（國幣下仿此）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

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2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一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

（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3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二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
(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4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三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
(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5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四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
(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6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五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
- 7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贈以銀質紀念章一枚
- 三、凡經募捐十倍于第二條各項所列數額者得比照各該項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四、凡已捐資受有獎勵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予以獎勵
- 五、凡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二六、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 一、僑務委員會一人
- 二、中央訓練部一人
- 三、教育部一人
- 四、財政部一人
- 五、外交部一人
- 六、福建省政府一人
- 七、廣東省政府一人
- 八、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九、華僑教育總會一人

第二條 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于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保管基金

二、分配基金利息

三、監督用途

第五條 華僑教育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海外華僑學校教育獎勵金

四、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各種會計表冊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二七、中央訓練部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部調查中央暨各省市所辦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依本辦法行之

二、調查工作每年應舉辦二次

三、調查之要點如左

1 名稱

2 性質

沿命

4 編制

5 入學程度及修業期限

6 主辦人

7 教職員

8 課程

9 訓育

10 設備

11 成績

訓練部法規彙刊

12 畢業生服務狀況

13 其他

四、調查表依照前條之規定由本部製定之

五、各訓練機關經調查後本部認為應行糾正或興革事項得分別函呈轉飭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各省市訓政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本部于必要時得託各該省市黨部調查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調查表

調查時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_____

附 註

- 一、各課程所用講義或教科書應隨表附送
- 二、學生各科成績應隨表附送
- 三、教職員及學生名冊與該機關一切章程刊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 | | | | |
|-------------|------|------|------|---------|
| 學生思想概況 | | | | |
| 現有學生數 | 男生 人 | 女生 人 | 總計 人 | (內黨員 人) |
| 畢業學生數 | 男生 人 | 女生 人 | 總計 人 | (內黨員 人) |
| 畢業班數 | | | | |
| 畢業學生服務狀況 | | | | |
| 今後畢業生工作分配計劃 | | | | |
| 調查者批評 | | | | |
| 備註 | | | | |

| | |
|-----------|--|
| 修業期限 | |
| 學級編制 | |
| 入學資格 | |
| 對於黨義教育之設備 | |
| 課程及學分 | |
| 訓育實施概況 | |

| | | |
|-----------------|---------|--|
| 名稱 | | |
| 地址 | | |
| 性質 | | |
| 成立日期 | | |
| 沿革 | | |
| 行政組織 | | |
| 重要教職員姓名及略歷及是否黨員 | 校長或校務委員 | |
| | 職員 | |
| | 教員 | |

附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實行黨治的政治建設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立於中央黨部所在地

第二章 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設本科及預科

第五條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預科學生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

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本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為四年預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為一年

第七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

第八條 本科學生於修業期間最後半年分發各地實習

第九條 本科得分為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校長及教育長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校長主持全校校務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章 各處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兩處分理全校教務及行政事務各處正副主任由校長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三條 教務處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

及助教各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

處事宜

第十四條

教務處設訓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實際工作之練習並考察其言論行動訓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設軍事訓練部置大隊長一人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分編學生爲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分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

第十六條

教務處設編譯部置主任一人編譯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管理本校一切圖書事宜

第十八條

總務處依本校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科部

- 一、文書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校一切文牘及保管印信事宜

- 二、會計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掌管本校會計事宜

三、庶務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本校庶務事宜

四、衛生部設主任一人醫務員司藥衛生檢查員若干人辦理本校醫療衛生檢查

事宜

五、印刷所設管理員一人掌管本校一切印刷發行事宜

第十九條 各處職員除規定聘任外均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教育會議以教育長各處主任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審議下列各項

一、課程之編制

二、教材之審查

三、學生之訓育

四、學生之考試成績

五、建議於校務委員會之事項

教育會議決定事項應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以校長教育長各處正主任及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校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校重要章制

二、決定教育方針

三、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四、議決本校重要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五、製定本校預算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須爲本黨忠實黨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膳宿制服等費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黨部並得由中央黨部轉送國

（ 民政府選派工作 ）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絕對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

第七章 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專收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華僑學生

第二十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

者

第二十八條 本班課程以適應各該地區實際之需要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第六類

關於測驗者

一、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測驗工作之推進分兩期進行其時期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一期 就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辦理

第二期 就縣及等於縣之黨部辦理

二、在第一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均設測驗幹事一人隸屬於訓練部或訓練科

在第二期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得設測驗助理幹事一人直屬於常務委員

三、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須以曾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四、中央訓練部對於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有考績之責遇有不稱職者得隨時通知主管

黨部更換之

五、本辦法在尚在籌備時期之黨部亦適用之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錄

一、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施行手續

此次測驗，以力求手續簡單，關於測驗場之布置，桌面之清理，前曾函請各機關主管長官，預為辦理。受測驗人應注意事項，如測驗做法，及應帶鉛筆等，亦早曾函知各機關請其先期轉知。考查員達到各機關時，請先向各該機關長官詢問已否辦妥。如未辦妥，請協同趕速辦妥。如已辦妥，即可依照下列手續施行本測驗：

一、說明 至測驗場，俟受測驗人全體坐定後，主試即開始作簡單的說明如下：

『這次測驗一切應注意的地方，早曾通知各位，我現在不再多說，以省時間。不過，有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的，就是這次測驗，除說明的時間外，規定為三十分鐘。測驗共有三個。三個單獨測驗的時間各有限制，測驗一，十二分鐘

；測驗二，十分鐘；測驗三，八分鐘。請各位務必依照我的說明做，我喊「做測驗一」，請就做測驗一。喊「做測驗二」請就做測驗二，不要因為測驗一沒有做完而仍做測驗一，就誤做測驗二的時間，反使成績減色，吃虧不小。這一點千萬要請大家特別注意！」停一刻，再說：

『現在要發卷子。各位接到卷子後，請即填寫卷面上空白。請填寫清楚一點！填寫後，請大家把筆放在桌上！』

二、發卷子 說明完後，即發卷子。方法詳見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三、宣布做測驗一 大家填寫空白後，就說：『我們現在要做測驗一了。測驗一是非法。題目意思不錯的，請畫一正號；錯的，請畫一負號。現在請把卷子翻開來，翻到測驗一。現在請做測驗一！起！』

立刻把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秒，次寫分，後寫點。加上十二

分鐘，（做測驗一的時間）得幾點幾分幾秒，爲叫「停！」時間。

四、宣布做測驗二 做測驗一的時間完了以後，立刻叫「停！」接着便說：

「現在做測驗二。請把正確答案的號數寫在括弧裏。起！」立刻把時刻記起來
。方法同前。（做測驗二的時間，規定**十分鐘**）。

五、宣布做測驗三 做測驗二時刻完了以後，立刻叫「停！」接着便說：「現在做測驗三，請把適當的字句填在空白裏。起！」立刻把時刻記起來。方法同前。

（做測驗三的時間，規定**八分鐘**）。

六、宣布測驗完畢 做測驗三的時間完了以後，立刻叫「停！」接着便說：「現在測驗已經做完，請大家出場，卷子請大家放在桌子上」。同時與各助試，（即其餘考查員）注意各人的行動，不許攜卷出場。

七、收卷 被試全體出場後，由主試與助試分行收集測驗卷。（受測驗人有在規定時限以前完卷者，可先由助試收卷，令其出場。）

收卷時，須有一人點數收回卷數，看與發出卷數是否相符。如不符。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

八、施行測驗時應注意事項 詳見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二、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

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壹、事前之準備

- (一)領取測驗卷。所帶卷數，必須比所測驗的人數多七八本，以備不足。
- (二)領取鉛筆橡皮及削鉛筆刀，並檢查是否可用。所預備的鉛筆，也必須比所測驗人數多七八枝。
- (三)領取證章及應用表格。

(四)預備有秒針錶的一隻。

(五)充分預備。當未出發前，全體考查員，必須把測驗的普通手續，詳細研究一番。測驗主試，更須將本測驗的做法說明，詳細研究幾遍，以免臨時匆促。如能預習一次尤佳。

(六)測驗時各項工作，應預先分配妥當。

(七)達到所擬考查之機關後，應即與該機關主管長官接洽，詢明本部函請準備之事項已否辦妥，(如未辦妥，應即與商洽趕速辦妥)及當日公出人數與請假人數，並索取其公出與請假人名單一份，職員名冊一份，參加測驗人座位號數表及測驗場座位圖若干份。

貳、施行測驗時

(一)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使得被試願意你下次再試他們。但不要擅自加入不相干的話，迎合被試心理。



(二) 被試坐次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擾亂。測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考查員與所測驗機關長官，也不許談話。

(三) 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被試，主試可立在測驗室前面一隅，助試(即其餘考查員，下同)分立室之左右，監視全體被試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警告不生効力，可將作弊之測驗卷作一記號，預備以後予以處分。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四) 應注意各被試驗人是否都能了解各測驗做法。如有不了解者，主試或助試應低聲指導他。

(五) 分發測驗卷，可由主試與助試依每行人數多寡，點清應發卷數，交給每行第一人，叫他向後面轉去。

發卷時務須數清被試人數與測驗卷數，以免被試多得測驗卷，洩漏試題。(如能由助試在室內預先按座位行數及每行所坐人數，將測驗卷分為若干組

，以免臨時發生錯誤，尤佳。）

若室內桌椅不成行列，不便按行或按列分發卷子時，可由主試與助試分行一個一個的分發，以免錯誤。

卷子全發後，由助試親點存卷與被試人數，看發出卷數，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如不符，須立刻查究明白）。並將兩種數目都記起來。

（六）依參加測驗人座位號數表及測驗場座位圖，查明缺席人姓名，交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對無訛後，填入缺席人員存記表中。

（七）測驗完畢，被試出測驗場時，主試與助試都要特別留意，不許任何人携卷出場。

（八）被試全體出場後，由主試與助試分行收集測驗卷。並須有一助試點數收回卷數，看與發出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

（九）主試說明時，言語須簡明，聲音須洪亮，使受測驗人容易聽得清楚。

叁、所考查機關之長官如欲索閱測驗卷，可婉言謝絕之。

肆、測驗卷務須隨身攜帶，不宜放在會客廳，辦公室或友好房中。更不宜託友人代管。

測驗完畢後除在測驗室點數收回卷數核對發出數外，至休息室後，更須全部點數一次，看與原領得數符合否。

伍、考查員紀錄表及缺席人員存記表，應於測驗場內填就。

陸、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將已用及剩餘測驗卷，考查員報告表，缺席人員存記表，測驗場座位圖，參加人座位號數表，公出及請假人名單，職員名冊等，點交主管人，並取具收據。

三、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第二次黨義測驗須知

壹、應注意事項

一、此次中央訓練部考查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係遵照中央執

行委員會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

二、此次考查範圍，以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爲主，兼及三民主義之重要部分。

三、各機關主管長官，例如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院祕書長，國府文官長參軍長，各部部长次長，以及禁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等獨立機關之正副委員長等，爲當然考查員。於本機關舉行測驗之日，應請到場監督一切。

四、測驗做法，請預先研究。如能先行練習純熟者尤佳。

五、事先請各預備筆兩枝，並請削尖備用。

六、入場前請查明本人座位號數，對照測驗場座位圖（測驗場座位圖及參加測驗人座位號數表，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預爲製就），尋出本人座位所在。

七、入場後，請按照本人座位號數就座，勿再外出。

八、請遵守測驗場規約。

九、測驗時接到測驗卷後，第一步請將姓名，性別，年齡，所任職務，黨證號數（

非黨員不填黨證號數）等各項，填於卷面空白內。填完後，請將筆放置桌上。考查員未說翻卷時請勿翻卷。

第二步，考查員宣布翻開測驗卷做測驗一時，大家立刻翻到測驗一。俟考查員口呼『起作』之後，即盡心依次作題，愈快愈佳，但須注意正確。

第三步，當考查員宣布作測驗一之時間已滿，應作測驗二時，請即刻作測驗二。縱使測驗一之題未能作完，亦不必再作。（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之成績，係分別計算。時間各有限制。如不依考查員說明，致遺漏一單獨測驗，成績必將減色。故此步說明，及第四步說明，務請特別注意。）

第四步，當考查員宣布作測驗二之時間已滿，應作測驗三時，即應改作測驗三，縱使測驗二題之未能作完，亦不必再作。

第五步，當考查員宣布『停作』之時，應即停作，將測驗卷蓋好，放置桌上，依次出場。由考查員自行收卷。

貳、測驗場規約

- 一、請勿離座
- 二、請勿交談
- 三、請勿窺閱他人測驗卷。
- 四、除鉛筆外，請勿攜帶他物。
- 五、考查員說明測驗手續時，請集中注意，起作之後，不得發問。
- 六、請嚴守場內秩序。
- 七、關於測驗手續，請依攷查員之說明。

參、測驗做法

此次測驗，內含三個單獨測驗。測驗一爲是非法，測驗二爲認識法，測驗三爲填充法。其做法各個不同，茲特說明如次：

做法說明

測驗一

下列各題之意義正確或不正確，請在意義正確之題後括弧內畫一正號（十）；在意義不正確之題後括弧內畫一負號（一）。

例子：1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十）

2 正式會議不必遵循會議規則……………（一）

練習：1 五權憲法是 中山先生創立的……………（一）

2 實業計畫載於建國大綱內……………（一）

3 實業計畫共分八大計畫……………（一）

測驗二

下列各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僅一答案正確，請將正確答案號數選出，填於題後括弧內。

例子：1 民權主義載在：（一）五權憲法內（二）建國方略內（三）建國大綱內（四）三民主

義內、.....(四)

2 中國人口現在號稱：(一)一萬萬人(二)二萬萬人(三)四萬萬人(四)三萬萬人

.....(三)

練習：1 實業計畫載在：(一)建國方略內(二)民權初步內(三)三民主義內(四)建國大

綱內.....()

2 實業計畫共分(一)八大計畫(二)七大計畫(三)六大計畫(四)五大計畫：()

3 現在試行五權之治的是：(一)美國(二)中國(三)英國(四)法國.....()

測驗三

請用適當字句填於下列各題空白中。

例子：1 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2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

練習：1 實業計畫共分——大計畫。

2. 權憲法是中山先生創立的。

3. 實業計畫是——先生手訂的。

肆、測驗結果之處理辦法

一、測驗成績由中央訓練部評閱統計。

二、各機關工作人員個人成績，俟評定後，由中央訓練部通知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但不得向外宣布。無論何人以此函詢，俱不答覆。

四、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各機關主管長

官應注意事項

壹、各機關主管長官如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院秘書長，國府文官長，參軍長，各部部长，次長，以及禁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等獨立機關之正副委員長等，爲當然考查員。於本機關舉行測驗之日，應請到場監督一切。

貳、測驗做法，請指導所屬人員預爲演習純熟。

叁、請飭所屬人員對於中央訓練部所發之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第二次黨義測驗須知仔細讀過，對於鉛筆之攜帶，規約之遵守等，尤望飭令特別注意。

肆、請飭所屬工作人員全體到場接受測驗，不准請假。（對於第一次測驗時曾請假者尤望特別注意。）

伍、測驗時，受測驗人如有不守規約者，請嚴加制止。

陸、請預先編造所屬職員名冊（詳載性別，籍貫，現任職務，履歷，黨籍等項）測驗日公出及請假人名單（詳註事由及公出請假之起訖日期）各一份。（名冊及名單式樣附後）。
柒、請預先佈置測驗場所。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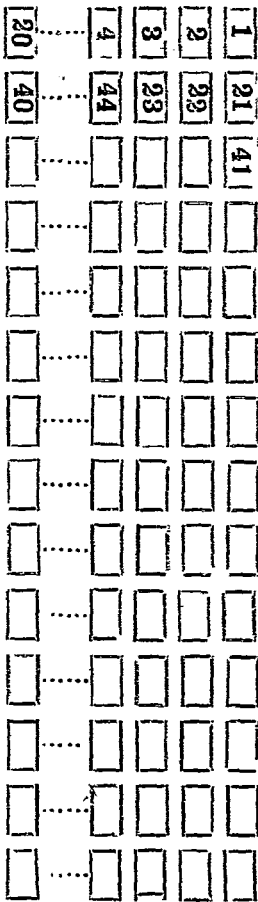
（一）每人有一桌一椅。

（二）各人桌上無任何物件及紙片。

（三）桌椅排列，最好能依第一圖之形式，至少亦須依第二圖或第三圖之形式。

第一圖

考官員座位



第三圖

考查員座位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 | | | | | | | | | | | | | |

(四) 座位須依次編號(號碼粘於桌上左角)

(五) 座次號碼之排列次序須依座位排列形式自前至後或自左至右。(請參看第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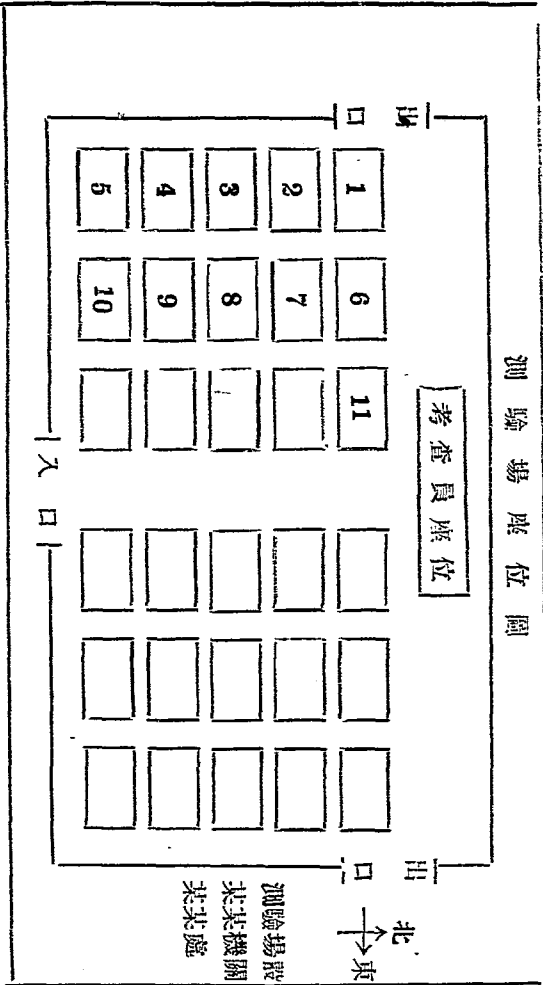
二及第三圖)。

捌、測驗場座位佈置就緒後，請製一測驗場座位圖，記明其方向，座位排列形式，號數

附四、測驗座位圖式樣

第一種

測驗場座位圖



測驗場座位圖

考查員座位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7 | 1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口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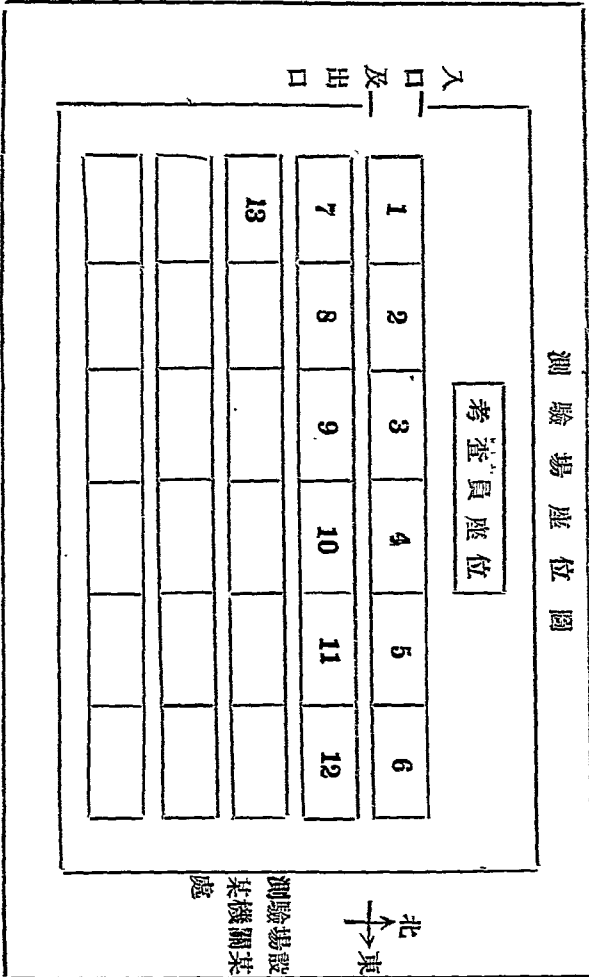
測驗場設某某機關某處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七二號

七二

第三種
測驗場座位圖



訓練部法規彙刊

借書卡片 ✓

004.3
0220

0094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法規彙刊 三集 下冊

到期日 | 借書人姓名 | 單位

12/10 | ~~陳金線~~ | 福安地

社 會 部
圖 書 館

004.3

0220

類 別

登記號

00945

6